

你當剛強壯膽——約書亞記讀經笱記

目錄：

01前 言
02第一章	你要剛強壯膽.....
03第二章	敵前強渡約但河.....
04第三章	攻陷耶利哥—初嘗服神權柄的果子.....
05第四章	從艾城的失敗中學到的教訓.....
06第五章	迦南地南方的爭戰.....
07第六章	更寬廣的得勝.....
08第七章	承受應許的實行.....
09第八章	充滿恩典豐富的地.....
10第九章	剛強壯膽的得勝者.....
11後 記

前 言

神自己沒有轉動的影兒，祂永遠的旨意與祂自己一樣的安定在天。地上的人、事、物可以不住的變動，但永不能移動天上的寶座。神子民的歷史向我們開啟了這個真實的事，催促我們更嚴格的要求自己持定神的法則，心不旁鶩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4）在這個人的聰明與智慧不住冒出頭來的世代裡，我們細細的讀約書亞記，正好是在混亂與迷失中給真正跟隨主的基督徒指出明確的方向。

經過了在曠野四十年的漂流，以色列人再次動程進向迦南。在這一段的路程中，他們也跟上一代的人一樣，在神面前一再有吵鬧，甚至摩西也給他們累著了。但是他們有一件事明顯的與他們的上一代不同的，就是他們不再提到要回埃及去。在他們所走的路上雖然是一再遇上艱困，他們吵鬧，埋怨，但他們卻不改變要進入迦南的道路。

光是出了埃及，但進不到迦南，這不是神拯救百姓的旨意。出埃及是拯救的開始，是過程，是手續，進入迦南才是神拯救的目的。所以不能停留在出埃及的經歷上，必須要進到迦南去。只有到達了迦南，以色列人才能說是進入神的應許，並且可以享用神的應許。以色列人得著迦南，乃是承受神所應許的屬地的豐富。神要用著他們這一段歷史來表明祂賜給教會那屬天的豐富，這豐富乃是祂的自己。所以約書亞記的歷史，正如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一樣，也算得上是一個影兒，向人啟示屬天事物的真

像（參林前十11，來八5），就是基督。因此，約書亞記不單是一本歷史記錄的書，也同時是走天路的教會在屬靈的道路上奔跑的指導。因為他們所經歷過的屬靈原則，也是我們該遵循的屬靈原則。這些原則指導著我們走在得勝的路上，叫我們至終能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毫無保留的承受神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教會的應許。

出埃及是一場脫離罪和死的權勢的屬靈爭戰。進迦南是另一場承受應許中的產業的爭戰。出埃及全然是恩典，是神自己的手作成的。進迦南也是神要作的事，神也伸出手來對付仇敵，但神的百姓卻必定要參與爭戰，要擺上自己該作的一份來配合神的出戰，不可以再「坐下吃喝，起來玩耍」的單單看著神出手。這樣才可以在進入迦南以後真正的享用迦南，並且繼續的承受迦南。在進入迦南的爭戰中，神的百姓有得勝，也有失敗。但是失敗少，得勝多。不管是得勝或是失敗，都沒有脫出屬靈的原則。所以在得勝的事實裡，我們可以找到能得勝的原因。在失敗的事實裡，我們也一樣的看到造成失敗的因素。在得勝與失敗的事實當中，神的道路就顯明出來了。

在進迦南的爭戰結局中，以色列是得勝者；以色列所站的地位是得勝的，但不是每一個以色列民都是真正的得勝者。以色列的得勝可以說是少數的得勝者造成的，加上土師記早期的歷史作印證，這個事實是可以肯定的。約書亞是得勝者，迦勒是得勝者，俄陀聶也是得勝者，還有……這些人加起來的總和，在以色列人中是少數。但因著他們依循了神的法則，又仰望神的大能大力，就把得勝帶給以色列，讓以色列可以享用得勝的地位。使以色列得勝的是神自己，享用得勝地位的是全以色列民，但顯明神的得勝的卻是那少數的得勝者。他們的持守成就了神計畫中的定規，他們也承受了神特別賞賜給他們的那一份。

在聖經的記載裡，從開始到末了，就是從神的計畫的開始，到神的計畫全部完成，在每一個世代中，神每一階段的計畫都是藉著得勝者去執行來完成的。過去了的歷史是這樣，現今的事也是這樣，將來必成的事也是這樣。主在啟示錄裡給七個教會的使者的信上，明明的啟示了主在呼召得勝者，要他們在不同的時代與環境中顯明主的得勝，成就神的目的。世上的年日不住的逝去，地上的人、事、物也不斷的在改變，但神永遠的旨意卻不改變，也不可能改變。神的目的既是不會改變，祂的法則也是不能改變。祂在過去曾一代過一代的興起得勝者，祂現今還是在繼續的興起得勝者，直到祂榮耀的計畫全部完成。

得勝者不是超人，他們的性情和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正如「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17）。但他們都是會享用神的人，也是絕對敬畏神的人。他們都是讓神在他們身上自由作工的，叫神的旨意在他們身上可以通行無阻。神能用著他們來彰顯神的自己。得勝者在顯明主的得勝上都有一些共同的表現，這些表現正是他們能顯出得勝的要訣。第一是對神無保留的交出自己，第二是信心的跟從主的引領，第三是絕對的持守主的真道。總括的說，得勝者就是無條件地服主的權柄的人。誰能這樣的服主的權柄，誰就能讓主的得勝從他們身上顯出來。

讀歷史的目的不是單單為著要知道過去所發生過的史實，更重要的是要在歷史中吸取教訓，避免重複的犯錯誤，並在其中找出正確的往前去的方向。讀屬靈的歷史更需要有這樣的領會，因為那些史實是神作工的記錄。因此，得勝者所走過的路，就成了羊群的腳蹤，而走在群羊最前頭的，正是我們的大牧者主耶穌基督，祂的帶領是引導羊群去承受神榮耀的應許。

約書亞記給教會指明一條得勝進入享用應許的路。時代雖然大不相同，但神作工的原則沒有改變。以色列人有四十年在曠野漂流的經歷，神的教會在這快滿二千年的時日中，也是滿了各式各樣的偏離，但這些並不影響神的目的，也不能改變神的計畫。祂從前怎樣興起得勝者，祂現今也是一樣的要為祂榮耀的旨意興起得勝

者。我們何等樂意看見每個讀約書亞記的人，都向神敞開的說：「主，吸引我快跑跟隨你，並且使我作個得勝者。阿們。」阿們。

第一章 你要剛強壯膽

以色列人一天進不到迦南，出埃及的目的就一天沒有完成。以色列人必須進入迦南，他們若不在迦南，神的計畫就受到耽延。他們已經在曠野虛度了四十年，雖然說在這四十年當中，他們也學了一些屬靈的功課，也經歷並認識了一點神的作為，但在神數算他們的年日這一方面看，這四十年仍舊是一片空白的。現今他們來到約但河東，只要過了河，他們就是踏足在迦南地上。他們不可以再在這裡浪費年日，遲延不舉步往前行。

摩西的離世對以色列人的心情是一個極重的打擊。摩西不單是一個傑出的屬靈領袖，並且他從出埃及的事開始的頭一天，四十年之久陪伴著以色列人。他為他們仰望神的憐憫和眷顧，他也為他們在各樣的難處中向神尋求解決的路，他領他們到神面前去認識神，他也把神的心意和目的傳遞給他們。出埃及的路程走完了，進迦南的爭戰就快要開始，在這骨節眼的時間裡，他們沒有了摩西，他們沒有了他們心目中最偉大的屬靈領袖。他們明白，沒有摩西陪伴著他們，他們沒有辦法走過這四十年在曠野的道路。他們現今也會這樣想，沒有了摩西的陪伴，進迦南的路怎麼個走上去呢？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

以色列人為摩西的死在河東地哀哭了三十天。若不是神來結束他們哀哭的心情，他們也許還是給困在心思上的迷惘中。哀哭的日子可以結束，但迷惘的心情卻不能停止。要不要繼續的進向迦南，他們像是沒有了把握，他們落在猶豫不決的光景裡。不單只以色列人是這樣，就是約書亞也沒有例外。

的而且確，「摩西死了」是以色列人中的大事，也是神計畫進行中的大事，沒有了摩西，前面的路要怎樣走呢？在人的眼中，摩西不在了，一切的人、事、物都發生了變動，但是迦南地的人還是那麼的巨大，迦南地的城牆還是那樣的高。在這此消彼長的變動當中，神的子民要何去何從呢？

在以色列人陷在迷惘當中的時候，神說話了。神一向人說話，人就蘇醒過來。「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一1-2）神一說話，人裡面的幽暗就停止。

神的全知

我們首先注意神對在哀傷與徬徨中的約書亞所說的第一句話。「我的僕人摩西死了。」（一2）這話不是單敘述一件事，在說出這事實的同時，神要讓約書亞明白，祂也知道摩西已經死了的事實。祂要提醒約書亞，祂不單是知道摩西死了，並且祂也知道摩西是在祂的旨意中死去的，因為摩西是祂的

僕人，摩西所作的一切都是根據祂，就是摩西死去的日子也是根據祂，祂若不允許，誰也不能叫摩西死去。

在神的子民身上所發生的事，全都在神的眼目鑒察當中，沒有一件事是神不知道的。人給眼見的環境影響而落在裡面的黑暗中，以為神向他隱藏了，神不再理會他們了。神可以忍受人的誤會，但祂不會讓人長久不明白祂的心思。「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14-15）人裡面的黑暗一點也不能改變神對人的紀念。人看不明白的事物，祂還是非常明白的看得清清楚楚。

彼得的三次不認主，主早就給他指明出來。彼得當時是不服氣，但這並不能遮蔽主的全知。不經過主的手，事情不會發生在神兒女的身上，那怕是天大的事，或者是雞毛蒜皮的事，都必須是經過主的允許，才能成為事實。祂的全知，祂的眼目遍察全地，這就叫跟隨主的人可以脫離眼見事物的攪擾。因著祂的全知，神的兒女就有了把握，知道自己雖是落在外面的黑暗裡，他們的腳步還是踏在神的旨意中。

神的同在不改變

能成就大事的根據乃是神的自己。祂需要人作祂作工的器皿，但器皿能顯出功用，絕對是因著使用器皿的神。摩西確實是為神成就大事，從準備出埃及作開始，經過在曠野的四十年，若是沒有摩西，以色列人好像是寸步難行。只是我們不能忽略這一點非常重要的事，就是摩西能作成這些大事，乃是因為神要作成這些事。所以神的同在使摩西在極大的艱苦中，可以作成神所要的事。祂的陪伴使摩西超越各種的困難，給以色列人打開了一條可行的路。

摩西在，或是摩西不在，都不影響神的同在。若是有摩西在，但沒有神的同在，摩西也就算不得什麼。現在摩西不在了，但神的同在並沒有改變，這就叫以色列人仍然有可走的路。一切的成功都是因為祂的同在。神提醒約書亞說，「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一2）就是要叫約書亞明白，作成功大事的是神自己。約書亞必須要學會，把眼目從摩西的身上轉移到神的身上去。因此神明明的對約書亞說，「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一5）這些話真叫約書亞大得鼓舞。

神是永遠的神，祂永不會過去。摩西可以過去，許多屬靈的偉人可以過去，但神永遠不會過去，也不受祂所用的人過去而影響祂手中要作的工。約書亞定然不會忘記，神起初呼召摩西的時候，神向摩西啟示祂的名字叫「我（現在）是」，中文聖經把這名翻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神永遠是現在的。對人來說，人有過去，現在，與將來，但神永遠是現在的。人的過去與將來都不能影響祂是現在的神，祂的永有使時間的觀念一點也不能限制祂。祂永遠是那樣的豐富，也永遠是那樣的大有能力。

眼睛釘著難處就看不見神，釘著難處的人一定落在自憐裡。眼目必須要離開難處而轉向神。什麼時候看見神，什麼時候人的靈就甦醒。時間不能叫人看不見神，眼見的事物也不能叫人看不見神。永遠的神喜歡與人同在，仰望祂的人不能不享用祂的同在。神讓約書亞接受祂同在的應許，祂的同在沒有改變，就沒有什麼難處可以使約書亞站不起來。儘管是以色列百姓的吵鬧也好，是亞衲族人的繼續存在也好，這些都要在神的同在中倒下去。

神的計畫不改變

神所要作的工需要人來執行；但是執行的人卻不能影響神所要作的。人不能增加神所要作的，也不能減少神所要作的。神怎樣作了定規，祂就怎樣去完成。祂不是只能使用某一個特定的人，祂能使用每一個人，祂可以不住的興起人來接上祂所要作的。所以摩西在或是不在，都不能改變神的計畫。因此，神向約書亞說的話十分明確的說出這一點，「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一3）神怎樣應許給摩西的，神也照樣的應許給約書亞和以色列人。

神應許給摩西的乃是根據神的計畫。這計畫曾經向亞伯蘭啟示出來，但卻不是從亞伯蘭的時候才定規。我們可以繼續把時間往前推，我們就發覺，神定規祂的計畫也不是在造出亞當的時候，乃是在創世以前。在創世以前，神就把祂的計畫定規好了。所以在馬太福音十三章裡，主對門徒所說的乃是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太十三35）發表出來。神要成為人的祝福是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弗一4）所作的定規。神所定規的乃是人要成為祂的榮耀與豐富，祂要藉著十字架的工作，把在基督裡的人模成祂兒子的形像。這是個榮耀的計畫，在歷史中，神按著這計畫一步一步的完成。

神計畫的目的是要顯明祂自己的榮耀，以弗所書一章提到神永遠的旨意時，一連三次的指明神的榮耀要得著稱讚。這「稱讚」的重點不是在神是榮耀的，乃是在神的榮耀本身是可稱頌的，藉著人的蒙恩顯明神的榮耀是怎樣的榮耀，也就是祂榮耀的程度是何等的高超並無限。以色列人要進迦南，乃是神榮耀的計畫在執行中的一個過程，所以必須要完成。因此摩西能不能陪伴以色列人進迦南都不影響神的安排，以色列人一定要進到迦南。

神負責作成祂的應許

神是永遠的神，祂與人同在的事實不改變，祂的計畫也不改變。祂把祂的心意啟示給約書亞，叫約書亞大得安慰和激勵。神還繼續說話，給約書亞更進一步的啟示，讓約書亞有把握的知道，神的一切不僅是不會改變，並且祂自己要負責作成祂所要作的。這一點啟示也是非常重要，叫人看見不是人去替神作工，乃是去接受神給人作成的。

出埃及是大事，但不是摩西作的，而是神藉著摩西去作成的。進迦南也是大事，但不在乎約書亞，而是在乎神，因為是神要作的。人總是以為是人為神作大事，因此不能沒有某某人，以為沒有了某某人就不能成就大事。但神卻讓人看見，真正作工的是神自己，祂不僅僅在作工，並且祂一定負責把要作的工完成。所以我們要認定，作成神要作的工，不在乎人，而是在乎神。並且神是先把要作的作好了，就叫人去享用。

神吩咐約書亞「當剛強壯膽」（一6，7，9）。怎樣能叫人在逆境中可以「剛強壯膽」呢？神要約書亞剛強壯膽，祂就讓約書亞看見祂作工的方法與目的。看見了神這一樣秘密（參詩二十五12-14），人就不能不剛強壯膽。因為他看見了人是在享受與接受神所作成的。

神作工的方法與目的

從舊約到新約，雖然神作工的根據不完全相同，但神作工的原則都是一樣。創造的時候是這樣，出埃及是這樣，進迦南也是這樣，救恩更是這樣。神所要作的，不單是祂負責作成，並且祂是把要作的作好了，然後讓人去接受祂所作好的。我們注意主對約書亞是這樣的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一3）這個「了」字說出神要作的這事是已經作過了，祂

不是說了以後再去作，祂乃是作過了才說。神用過去式的動詞向約書亞宣告祂要作的事，這是十分可注意的，因為神藉著這宣告向人啟示出祂作工的一個法則。神先給人作好了，然後讓人用信心去支取。

雖然以色列人還留在河東，但神宣告說，迦南地已經是他們的，因為神已經把這地賜給他們了。我們可以從第二章所記的看出來，耶利哥城的人的心因以色列人都消化如水，這就是神已經作了的工。神要先從撒但手中收回迦南地，把祂所蒙的國度建立在其中，所以神讓以色列人接受迦南地以前，祂先伸手去取回迦南地。因為神先作了工，所以在人跟上神的定意的時候，人就發現，起先在料想中的難處，在神的道路上已經萎縮了。

在神的救贖計畫中，祂要恢復宇宙中的正常次序，祂需要人來顯明這個恢復。但這恢復的工作卻不是人去作的，人只是去接受神所作好的，然後就表明神所要作的。神擊打黑暗的權勢，恢復宇宙的正常次序，乃是藉著高舉祂的兒子而確定神在萬有以上居首位。歌羅西書一章14-16節明明的指出，神作工的方法是藉著祂的兒子，神計畫的目的乃是為著祂的兒子。神兒子作的工就是神要作的工，神兒子把一切都作好了，就呼召人去接受。人得拯救，享用豐富，進入榮耀……，全是接受神兒子所已經作成的。人經歷了神兒子所作成的，就會高舉神的兒子，使神所要作的也得著成就。

神兒子已經作成了的工

提到了神兒子所已經作了的，我們得要更確實的去瞭解這一樣，叫我們有把握的明白，我們如今所享用的一切祝福，全都是神兒子已經作成了的。既是神兒子已經作成了，我們就知道我們一切的追求，不是努力的掙扎，要去建立我們所理想的高峰，而是去學習享用神兒子為我們所作了的。因為人所能作的，絕不能越過神兒子為我們所作的。

從希伯來書一章開頭的那三節經文，再加上十章12-13節的話，我們看見了基督已經作成了的事的幾方面。祂在過去向人啟示了神，包括了創造與救贖的完成。現在祂用權能維持著萬有正常的運轉，並且等候在將來的日子，仇敵要作祂的腳凳。仇敵成了腳凳雖是發生在以後的日子，但祂卻是「坐下來了」等候，「坐下來」就是把該作的作完了，只等結果的出現。總的來說，在神永遠的計畫中，神兒子基督已經作成了一切，現今就在等待那榮耀的結局出現。

我們該是如何來學習取用神在祂應許中所已經作成的。首先，我們要認定神所要作的。不是神所要作的，我們不能勉強神去作。是神要作的，祂必定負責去完成，並且是先完成了，然後才讓我們去取用。其次，我們要確信祂的信實，就安息在祂的信實裡。在祂應許的光中，不再信任自己的所能，單單的仰望祂作我們的倚靠，因為一切事物的成全都是根據祂。

我們的學習與操練

人會享用神的所是，所有，和所作，乃是神極大的喜悅。祂就是喜歡以祂的自己作人的產業，祂在人中間一切的安排，都在表明祂這一點心意，祂巴不得所有的人都能享用祂。只是在實際裡，明白神的心意又去享用祂的人並不是太多。究竟人該有些怎樣的具體學習和操練，才讓他可以實實在在的享用神呢？約書亞是個會享用神的人，我們從他身上可以看見享用神的具體學習與操練。

神要約書亞「剛強壯膽」，這「剛強壯膽」的依據乃是取用神的自己，誰會取用神，誰就能剛強壯膽，因為神的同在顯明在人的身上就是剛強壯膽。「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裡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

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一7-9）神給約書亞指出了享用神同在的路，這路就是活在神的話裡，毫無保留的服祂的權柄。這樣，神就在人中間得著了作工的路，顯明祂的大能大力，與祂的榮耀和豐富。

神需要人來作祂的出口，神得著了人，神就藉著人來顯明祂自己。神怎樣才能得著人呢？人與神聯合，神就得著人了。我們感謝祂，因為與神聯合是極其重大的事，但與神聯合的路，祂也給人預備好了。神囑咐約書亞只要謹守遵行祂的話（律法），神的同在就顯明出來。神的話就是神心思的發表，活在祂的話裡，就是活在與神的聯合裡。到了新約的日子，我們的主就是神的話。在救恩中，我們與主聯合的事實已經作成了，在地位上已經沒有問題，要注意的乃是如何活出實際來。人的天然是不容易配合神的心意，但遵守主的話，活在祂的話裡，從舊約到新約，都是唯一顯明與主聯合的道路。

人的天然不容易與神的心意配合，因為在人這一邊有太多的事物與神的心意不調和。約書亞所當作，就是遵從神的吩咐，揀選神的道路，使他可以接上與神聯合的實際。要維持活在與主聯合的實際裡，就得放下阻礙聯合的事物。那怕是人以為美的，只要是產生妨礙與神的交通的結果，都得要放下，不讓那些事物代替神。要享用神同在的實際，只有絕對接受真理的帶領。因為只有這樣作，才能彰顯神的權柄，讓神的大能自由的作工。

第二章 敵前強渡約但河

以色列人強渡約但河，並不是說耶利哥人的防守嚴密，而是說以色列人是在強大的陣容下渡過了約但河。耶利哥人也許以為約但河的漲水成了他們的天然堅固的防衛線，並沒有在約但河岸設防。就算他們設了極堅強的防衛線也沒有用場，因為以色列人並不是以武力攻取，乃是藉耶和華神行在他們前頭，帶領他們越過一切的障礙物而進入陣地。因此約但河在以色列人面前如同無有，他們輕易的就過了河，並且在過河的事上經歷了神。

渡河的安排

摩西死的時候，以色列人是安營在伯耶西末到亞伯什亭這一帶地方（參民三十三48-49）。在渡河行動開始前，他們都往什亭集中，然後推進到約但河邊。「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就住在那裡，等候過河。」（三1）以色列人在什亭學到一些屬靈的功課，明白了神忌邪的心，也在那地作了第二次的數點民數。這些都是在神面前蒙紀念的。只是神應許給他們的是迦南，所以什亭雖有可紀念之處，他們仍是要離開什亭而進向迦南。我們屬靈追求上的學習也是一樣，我們的目標是主自己，一切屬靈的經歷只該引我們更靠近主，而不是代替主。無論經歷是如何寶貴，也不能作主的代替。經歷只是引我們更多的在神面前脫下自己，使我們可以更多的得著主自己。

在等候過河的日子，神不住的向約書亞說話，使他在以色列人中作了些安排。這些安排不是單為當日的行走次序，（關於次序這方面，在民數記二章已作了一般性的安排。）更是為了神百姓在屬靈的事上有更深一層的學習。

跟隨約櫃向前行

從出埃及的那個晚上開始，神是用雲柱和火柱引導百姓在進迦南的路上行走，四十年來都沒有作過更改。四十年之久，神讓百姓一直注意雲柱與火柱。如今在渡河的前夕，神給以色列人作了一個新的安排，讓他們從注意雲柱與火柱轉向注意約櫃。這一個改變很有意思，神讓祂給百姓在進入應許地以前，學習一個更深入的功課。

「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的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去。」（三2-3）在曠野行走的時候，雲柱和火柱領他們走向應許地。雲柱和火柱是神的話的表號，神用祂自己的話帶領人進入祂的應許。現在，應許的成就已經在眼前了，他們不是再走在進向應許的路上，而是在得著並享用應許的經歷中。在走上應許的過程中，注意點是在神的恩典。在得著並享用應許的經歷上，注意點是在神的自己。從雲柱火柱轉向約櫃，乃是從恩典轉向賜恩的主。

神的話和神的自己是一致的，只是在人的經歷上有先後的分別。我們先是因著神的話而確定跟隨主的道路。生命成長了，就在神話語的基礎上，憑著主的同在而更深的進入神的豐富。應許的表面是神各樣的恩典，應許的實際乃是主的自己。享用應許的人就能發現：他們在恩典的享用中遇見了主的自己；遇見了主的經歷遠超過享用恩典的本身。約櫃是神與百姓同住的記號。約櫃在那裡，神就在那裡。百姓知道約櫃是在會幕內，也知道神是住在他們中間，但他們從沒有見過約櫃。如今他們真的看見神的約櫃了。雖然約櫃是給包裹起來，但他們確實是看見約櫃了，他們對神的同在有了直接的經歷。

在什麼地方可以看見約櫃呢？在到達應許地的時候。從前是跟隨雲柱與火柱，現在是跟從約櫃。從前是在信心裡跟隨主，現在是摸著主的實際作帶領。所有神的話語都是指向主，所有應許的實際都是主自己。進到應許裡就是進到主裡面。主的自己叫應許成了實際。碰到了主自己就領會了神話語的寶貴。我們也真盼望能從神的話語中遇見主的自己，也在跟隨主的追求上更豐富的享用祂自己。

跟隨羊群的腳蹤

從跟隨雲柱火柱到跟隨約櫃，這事若用新約的話來表達，就是「恩膏的教訓」的實際。先是學習認識主的話，然後是隨從恩膏在我們裡面的引導，使我們活在「基督的平安在我們裡面作主」的實際中。約櫃乃是表明住在百姓中間的神自己。約櫃所顯出的帶領，正是說出住在我們裡面的主親自作我們一切的引領。話語是外面的指引，恩膏（或是說生命）是在裡面作管理，要把神所說的話成為人實際的經歷。在舊約的日子，神尚且作了這樣一件帶著預表性的事，是關於人享用神應許的，那麼現今在新約的聖徒們，一定不能忽略這個功課。

跟著約櫃去是有規矩的，百姓必須按照這規矩行走。因為主說，「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三4）我們千萬別忘記，出埃及以後，以色列人所走的路都是他們沒有走過的。但神如今才這樣說，顯然的那用意是極深的，明明是指出享用應許的路。神的應許不是給少數人，乃是給「許多的兒子」。這許多的兒子必須親自看見約櫃而舉步前行。所以百姓不能離約櫃太近，距離太近就會把別人的視線擋住了。神只要祂的子民跟從祂自己走，祂不要百姓跟從人而走，所以百姓必須與約櫃保持一定的距離，讓每一個人都看得見約櫃。每個人所踏下去的腳步（人的經歷）不一定完全相同，但完全跟隨主自己這件事卻

不允許不相同。

約櫃給抬著在前頭走，然後在河岸中間站立。二百多萬人的大隊伍，要同時看見約櫃是不可能的。但他們每一個人早晚都必須看見，沒有看見的就定規是走錯了路。在縱隊前行時，走在隊伍前頭的一定看見約櫃。走在後頭的，他們雖一時沒有看見約櫃，但當他們經過約櫃前的時候，他們都要看見。所以每一個能享用應許的人都是看見主的人。他們在沒有看見約櫃時，他們也深知約櫃在他們的前面，他們跟著走在前面的人的腳蹤向前行，他們終竟親自看見約櫃。這就是跟從羊群的腳蹤。羊群的腳蹤不是領人走向屬靈的領袖，乃是領人走向主自己，領人走向享用主應許的豐富。

宣告神所要作的事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約書亞又吩咐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於是他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三5-6）約書亞照著神的囑咐，讓百姓自潔，不叫神在他們中間所要作的工受阻礙，要使百姓認識他們的神的所是，再讓祭司抬起約櫃起行，使百姓注意跟隨。約櫃在曠野也曾多次走在百姓前頭，但不是叫百姓把注意力放在約櫃本身。這一次約櫃走在百姓的前頭，顯然是成了這次渡河的行動中心。神這樣作的意思是什麼呢？

神自己說明，祂要在這事上建立約書亞的屬靈權柄。「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三7）神的子民認識神的權柄是很重要的。沒有認識權柄，就不能有準確而整一的動作。在地上的戰爭中是這樣，在屬靈的爭戰中也是這樣。人若各自為政就不能爭戰。人必須接受一個絕對的權柄，才能有效的顯出在爭戰中得勝的能力。屬靈的權柄不是人能自取的，而是神親自顯出來的。神要藉著約書亞發號施令，然後印證他所發的命令，就顯明他的屬靈權柄。

再次，約書亞吩咐祭司抬著約櫃走進約但河裡，河水便斷流。藉著預先宣告這件事，使百姓「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並且祂必在你們面前趕出」（三11）所有的敵人。神要堅定百姓對祂的信靠；讓他們知道不是摩西，也不是約書亞，而是祂自己。神需要有摩西和約書亞來傳達並執行祂的吩咐，但有摩西和約書亞與沒有摩西和約書亞的差別不是很大，只要有神在他們中間，就一切都對了，因為神能從石頭中興起祂所要的人。所以他們要自潔，要認識神的所是和所作。等到事情完成時，他們可以確實知道，一切都不是偶然發生的，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神。

渡過約但河的經歷

在敵的大隊伍渡河是件很困難的事，但是在神的引導下，以色列人真的是在談笑間就整體渡過了約但河。渡河的實情正如神藉著約書亞向百姓所宣告的，是河水斷流，成了一條可行走的大道。以色列人就是這樣的過了河，沒有遭遇到耶利哥人一丁點的反擊。耶利哥人也許以為漲水的約但河成了他們的天然壕塹，以色列人絕難飛渡。但是神為以色列人所作的，卻是他們所始料不及的。

渡過約但河不單是一件歷史事實，更是一個屬靈原則的使用。所以在歷史以外，還有更重要的預表，說出神在人中間作工的經歷。這經歷是原則性的，也是真理性的。我們藉著哥林多前書十章11節的啟發，對渡河的經過所帶出來的屬靈內容的重視，會過於歷史的本身的。因為神要藉著歷史向我們說話。

信心的腳步

約但河在那時是河水漲過兩岸，也就是說河水的深度比平時要深得多。神不是要祭司只是走進靠岸的水中，而是要他們走到河裡。約櫃是十分的沉重，因為是堅木和金子造成。祭司們可能是不會游泳的，就是會游泳，抬著這麼沉重的約櫃，也等於是不会游泳一樣。在這種光景下，一進入水中，就得下沉到水底。神是這樣的安排，祭司們就是這樣的順服。從人的眼中看來，這樣的行走是一條死路。但神所要求的，乃是信心的腳步。祭司們的每一次提足，都是在信心中踏下去的。

信心的順服是不看環境，只看主的心意。眼見的環境是真實的，但真實的環境也不能限制神作工。神有絕對的能力在任何的環境中作工，問題是在人有沒有給神作工的條件。神不作工，不是祂作不來，更不是祂不能作，而是人不配合神的定規，神就停下祂的手來不作工。神作工的條件乃是人用信心跟上祂；人的信心一跟上，神作工的手就伸出來。所以祭司們用信心的腳步走，神就成全他們信心的果效。

神先前已經宣告了，「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裡，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三13）當祭司們遵從神的吩咐，「他們到了約但河，腳一入水，……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三15-16）神的宣告全兌了現，事情照著神先前所宣告的，一一成全了。屬靈的路必須是在信心中走上去的。只有在信心裡，屬靈的路才顯出來，才能通行無阻。信心不是人的主觀願望，而是緊緊握住神說的話。人主觀的願望永遠不會成為信心，因為信心是以神說的話作基礎的。

持久的站住使百姓得著可走的路

信心的腳踏進水裡，約但河水就斷流，百姓就照著次序過河，從容的從河東走到河西。在百姓過河的事上，我們不能忽略一件事，那就是「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三17）祭司的站定就是神親自停住在看百姓過河，也可以說是神親自在百姓過河的事上作保護。神顯出這樣的眷顧需要有祭司們的配合。祭司不單要用信心開路，他們也要用持久的順服來維持一條暢通的道路。

我們不要忘記過河的人數，除了那兩個半支派的婦人、孩子和老人，也該有接近二百萬人。讓這二百萬人從一個點上全走過，那需要多少時間呢？加上牛羊和其他的事物，估計至少也得要大半天。在這大半天的功夫裡，祭司們就要抬著約櫃站定在那裡。我們不要以為有好些祭司可以輪班替換，那時是沒有這個條件的，亞倫的後代只是寥寥可數的那幾個人，全都要派上用場。這樣的負重站定大半天，也確實是一件不容易承擔的事，但是祭司們作到了。

一刻的順服與忍受是比較容易，也有許多人能作得到。但是持久的順服與忍受，那就不是容易作得到的事，也是許多人不甘心作的。祭司們的持久站定，百姓們就得著可走的道路，也可以暢通的在這道路上走進迦南。神的道路上的艱困，還有好些不建人信心的道理，引領人在神面前定差的理論，使不少人在神面前退去。但是有一些順服神權柄的人，他們堅持的在神的見證上站定，激勵了許多差一點就走不上來的人，使他們再提起疲軟的腳步，把全程都走完。在教會的歷史中，直到今天，神得著一些不顧自己，只顧念神的見證的人。他們的堅持站定，讓神的兒女們看清了神的道路，不至迷失了方向。願神得著我們，堅持站定作神的見證人，成就神榮耀的計畫。

過約但河的屬靈經歷的預表

神既用著以色列人出埃及和進迦南的歷史來作教會走天路的預表，我們也要留心神在過約但河的事上給我們什麼屬靈事物的啟示。過約但河是神親自作的工，所以表面上看是神跡。若是看到裡面去，那就是啟示。整個過程記錄下來的點點滴滴，都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神刻意的安排。從整個過程的安排串連起來看，神在這事上所要表明的心意就很清楚了。

我們要記牢這一點。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就是進入了神的應許，也同時是享用神的應許。在進入迦南以前，神領以色列人兩次從水中經過。第一次是過紅海，第二次是過約但河。這兩次都是神跡，也都是屬靈經歷的預表。過紅海是預表真正的得救，脫離罪與死並世界的關係（權勢）。過約但河是預表享用神應許的豐富，必須要脫離人的自己，叫人的自己受對付到進入死的地步。兩次的經歷都是死的事實，是基督的死解決人在神面前的難處。過紅海是人在信心裡取用基督的死來解決人的罪，過約但河是人在信心裡取用基督的死來解決人的自己。兩者的歷史事實有相同之處，但兩者的功用不一樣。前者是主的血所帶來的果效，後者是主的十字架所帶出的結果。

神不是只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祂是要以色列人永遠享用迦南。正如神不是只救人脫離罪與死，祂是要人進入永遠的榮耀與豐富，所以人的自己必須要在死上受對付。約但河的水在撒拉坦旁的亞當城停住不是偶然的，神可以使水在上流的任何地方停止，但神偏是讓水流停在亞當城，這絕不是巧合。對證一下第四章裡把河中的石頭與岸上的石頭互換位置，這一點就再明顯不過了。水流停在亞當城，說明了亞當的生命水流必須斷流，然後人才能享用迦南應許的豐富。亞當的生命水流停止，就是人的自己進入死地。

人的自己受對付的見證

渡約但河這一段歷史，在神的眼中是十分重要的。一面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成就，也是神給亞伯蘭的應許初步成就，把那應許引向完全的成就。另一方面就是神藉著這歷史向人啟示一個關鍵性的屬靈功課，給人指明進入神榮耀的豐富的道路。所以在渡河接近尾聲的時候，神吩咐約書亞在以色列人中作了一個特殊的安排，就是在約但河中安設一個見證的記號，藉著這記號向後世的人見證神的所作，並且宣告神作工的方法。

「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四1）全體經過曠野路的以色列人都到達了應許地。但神沒有讓祭司們離開約但河中的乾地，仍舊讓他們站定在那裡。「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裡，從約但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四1-3）他們就這樣作了。「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四9）這些安排都是根據神的吩咐，作為證據，作為以色列永遠的紀念，也作為神向人宣示的屬靈學習。

十二塊石頭

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取十二塊石頭，每支派取一塊石頭。這些石頭明顯是代表了全體以色列人，就是被神選召來顯明祂的應許的人。這些人要作為神的見證，也是神的見證人。他們能成為神的見證是有一定的經歷的，沒有這些經歷，就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也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人。神沒有在過紅海的時候作這樣的見證，因為那時他們僅僅是脫離了埃及，他們對神的經歷還沒有到達完整的地步。現今他們踏足在神的應許地上，對神的經歷還不能說是到了完整的地步，但原則上卻可以說是到了完整的

地步，他們已經開始享用神所應許的。所以神就讓他們作為神的見證。

他們是給神選召的，十二這數字就表達了這意思。神一切的選召都是在恩典中作的，祂不勉強人一定要答應祂的選召，但祂給人的選召一定是在恩典中的。那兩個半支派雖不願意來到河西，但神的選召並沒有改變。再向後看，當日若是有人不願意離開埃及，神也不會強迫他離開的。神向人發出呼召，受恩典吸引的人就跟上來。這些人就成了承受恩典的見證人。神既是在恩典中作這事，每一個接受恩典的人原來都不是配得選召的，所以都是石頭，沒有生命，與神那生命的大能與豐富無分無關。

這些原來與神無關的石頭，如今成了神的見證，因為神在他們身上作了工，把祂手中所作的印刻在他們身上。我們必須要指明這一點，這些石頭雖是神的見證人，背負著神的見證，但在本質上還是石頭。所以對人本身來說，他是並沒有可誇耀的，但是對神來說，那就是神無窮生命大能的彰顯。這事實對過去的以色列人是這樣，對現今的教會來說也是一樣，因為神能從石頭中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

交換位置的地方

這十二塊石頭不是從河中隨便撿上來的，神指明這些石頭必須要從抬約櫃的祭司腳所站定的地方撿上來。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留心約櫃乃是神在百姓中間的記號；約櫃在那裡，神就在那裡。所以百姓過約但河的時候，神是親自注視著他們，看他們經過約但河，看他們踏進迦南。他們踏上迦南地的每一個人，都是從神面前經過的。所以從另一面來留心時，我們又領會到每一個能享用應許的人，都是在神審判的光中經過。約櫃在會幕內，百姓看不見約櫃，神也不許人擅看約櫃。約櫃移動時，在行進的隊形安排中，百姓也不能見到約櫃，就是包裹起來的約櫃也不能看見，因為利未人圍繞在約櫃的四周，現在約櫃給固定在一個點上，每個人都從約櫃前經過，每個人都看見約櫃。神作這樣不尋常的安排，祂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祂給人享用應許的豐富，但人必須要經過神審判的光。

神親自使河水斷流，神也親自給百姓施行審判。在河裡撿起的石頭是代表了人，並且是經過了紅海的人；他們雖然是得救了的人，但亞當的生命還沒有停止活動，他們還是帶著亞當的生命活著。神要亞當的生命停止活動，所以在斷了流的約但河中對付亞當的生命。因此從河東過來的人都要在神的審判中經過，把亞當的生命留在神的審判中，叫亞當的生命停止了活動的能力，叫過了河的人可以享用神的應許。這表明經過審判的十二塊石頭就給帶上河西作個紀念，也作個見證。

「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四9）聖經沒有說出另外這十二塊石頭是在那裡取來的，但照著作預表的原則來看，它們該是在河東那邊帶來的。它們留在祭司所站的河中，正是說出了給定罪的亞當生命，它的結局就是死。這樣看來，帶上河西的石頭表明了復活的生命，留在河中的石頭表明了不能享用神的亞當的生命。

十字架的工作——從死亡得生命

約但河滿了水，誰走到河中，誰就要淹死在那裡。所以約但河就是表明死亡，從河東走到河西，就是從死亡中經過。進到水中就是進入死，從河裡上來就是復活。神的約櫃在河中，以色列人就從幹地走過，沒有淹死在河中，但總是走過死亡的路程。每一個來到神面前的人，在祂的光中一定看見人的天然是不該保留的，都是該死的。現在因著神的工作，百姓都在河裡上來了。雖是從河中上來，但卻留下了一些事物，就是天然的生命。

經過死而活在神的應許裡，這就是從死亡得生命，是神在人身上所要作成的工，使人脫離天然的

生命而活在復活的生命中。人能從死亡中得生命，乃是十字架在人身上作工的結果。十字架就像約但河一樣！叫碰到它的人都經歷死，但是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人死，而是叫人接受榮耀的復活，死只是一個過程。所以經過十字架的人，都經歷了復活的大能，而活在屬天的生命中。這經歷正是主再三的向門徒說明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24-25）

十字架是主的經歷，神要把主的經歷作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可以藉著主的經歷脫離貧乏，進入豐富。我們是憑著主的所作而享用主應許的豐富，正如百姓是因著約櫃先進到水中，才能從幹地走上迦南地。是神的作為成全神的應許。過約但河的歷史是這樣，十字架的經歷也是這樣。留在河中的石頭是死的記號，立在吉甲的石頭是復活的見證。這些作見證的事物，「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四24）

第三章 攻陷耶利哥——初嘗服神權柄的果子

「約但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但河的水幹了，等到我們過去，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五1）神的作為顯出來，就瓦解了整個迦南地的人的鬥志，在心思上把他們放在必敗之地。以色列人也因此而大大的振奮。他們原是勞師遠征的隊伍，又沒有根據地，更沒有補給的保證。如今神的所作，使他們與迦南人主客易位；他們在灘頭的陣地迎接即將到來的得勝。

挾著渡河的餘威，他們該是立刻展開攻擊，但神並沒有這樣的帶領。占取迦南不能看作純粹的屬地戰爭。它固然有屬地戰爭的一面，但它也同時有屬靈戰爭的另一面，並且屬靈戰爭的成分比屬地的戰爭成分來得重。因此在發動攻擊以前，神先讓他們在屬靈的實際上有準確的調整。屬靈爭戰的得勝，首先是要求人站在準確的地位上；地位站不准，就不能有得勝的希望。先要站對了地位，然後才能有進一步的調整。一切該調整好的都作成了，得勝就必定要來到。

發動攻擊的前夕

以色列人在發動第一次的攻擊以前，他們很優悠的在河西渡過一段平靜的日子。他們沒有作軍事的部署，因為他們的得勝不在乎兵多，也不在乎戰馬的力大，乃是在乎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的上一代曾經歷山上的舉手而決定勝敗（參出十七），他們自己也經歷過神打發黃蜂在他們前頭，擊潰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參民廿一，書廿四12），更經歷了不折損一兵一卒而大敗米甸人（參民三十一）。他們所經歷的戰爭乃是神對他們的子孫所說的「未曾曉得的戰事」（士三2）。這不是一般人的戰爭，乃是神出手對付敵人，而把得勝加在祂的子民身上的戰爭。所以百姓必須在戰事發生以前，把自己放在對的地位上。

在敵前行割禮

神第一件要他們作的事就是行割禮。「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五2）因為在曠野漂流的那四十年裡所生的男丁都沒有行割禮。割禮是神給亞伯拉罕

子孫的一個記號，表明他們是屬於神的。不屬於神的就不能享用神所應許的；要享用應許就必須要接受割禮，可以顯示他們是屬於神的。以色列人的割禮是在肉身上作的，那也是一個預表，指出真的割禮是在人裡面作的，是對付人的自己，除掉肉體（參西二11），叫我們可以進入基督一切的豐盛。

神可以要他們在河東地行割禮，讓約但河作天然的屏障給他們得保護。但神沒有這樣作，卻在到達了河西才吩咐他們作。暴露在敵前而行割禮，那實在是太危險的事，如同完全解除武裝一樣。但神要他們在這樣的境況下行割禮，乃是要讓他們經歷一次神為他們在敵人面前擺設筵席的恩惠，建立他們必勝的信心，使他們學習無倚無靠的仰望神作他們的一切。

「國民都受完了割禮，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等到痊癒了。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輟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五8-9）割禮作完了，那地方就改名為吉甲。這名字不單有歷史的意義，更有屬靈的意義。在埃及，以色列是為奴的，是給轄制的。雖然有割禮，但地位不對，還是與神應許的豐富無分無關。現在完全脫離了埃及，連曠野的貧乏也脫離了，可以抬起頭來作個自主的人，奴僕的軛不能再轄制他們，他們重新歸回神的名下，作屬神的子民。這個把埃及的羞辱都脫掉的地方就成了吉甲。屬靈的經歷也是如此。人得了救，但還是活在肉體的轄制裡，依舊受罪的捆綁。經過了十字架的對付，不再受肉體的轄制，讓神可以自由的作工，從貧乏進入豐富。人的自己受了對付，人就可以享用榮耀的豐富。吉甲成了可紀念的地方，吉甲也成了可寶貴的屬靈經歷。

在迦南地的第一個逾越節

在曠野漂流的時候，以色列人沒有守逾越節。雖是離開了埃及，但逾越節的內容並沒有充分的表明。所以神在律法上定規了，進到迦南以後，就得每年都守逾越節（參出十三5-10）。現在以色列人已經踏足在迦南地了，逾越節所要表明的已經充分的顯出來了，他們不單是離開了在埃及為奴之家，也到達了神所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因此他們「在吉甲安營。正月十四日晚上，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五10）逾越節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轉捩點，也可以說是他們進入神應許的基礎。沒有逾越節就沒有出埃及，也談不到入迦南。逾越節就成了以色列人蒙恩的起點。他們守逾越節乃是回到蒙恩的起點，紀念神給他們所作的大事。正如教會該常常紀念主，也是在同一的原則上的學習。

從行割禮到守逾越節，雖然聖靈沒有記下渡河的日子，但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當中至少有十天到兩個星期。在這一段時間中，以色列人一再的在敵前作了一些人以為在時間上很不合宜的事。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這些事都是出自神的吩咐。是祂要以色列人作的，祂就負全責不使以色列在這期間受攻擊。事實上耶利哥人在這時已經把自己關在城裡，其他的迦南諸王還沒有起意要聯手來攻擊以色列。在發動攻勢前的這段日子，神讓以色列人嘗到在迦南地作主人的滋味，他們像是在自己的地土上自由行動。

逾越節的第二天是除酵節，他們必須要吃無酵餅，和烘的穀。這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他們吃了那地的出產，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了嗎哪了。那一年他們卻吃迦南地的出產。」（五12）這是神的信實，四十年之久，祂天天作百姓的供應。等到這一天來到，百姓享用了應許中的豐富，嗎哪就停止了。從一點一滴的供應，到享用豐富的供應，這是信徒走在神的道路上的歷程。對以色列人是這樣，對我們也是一樣。如今我們是天天取用基督的豐富裡的點點滴滴，那日在榮耀中與主相遇時，我們就要享用基督完全的豐富。

絕對的讓主掌權

在發動攻擊前作敵情的偵察是非常合理的事，所以「約書亞靠近耶利哥」（五13）。正在觀看的時候，「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五13）這個「不料」乃是說出事情發生得很突然。突然就出現了一個人。這人是從那裡來的，約書亞一點也不知道。這個人的手中拿著刀，說明他是為著爭戰而來的。耶利哥的城門關緊，這人又是單獨的一個人，但卻是擋在約書亞面前。這究竟是為了什麼？「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五13）作為一個統帥向不明身份的人發出這樣的詢問也是合理的。但是一個問題顯露了，約書亞的靈裡不夠蘇醒，竟認不出那人就是主。他不像亞伯拉罕的敏銳，也不像摩西的明亮，也許是作攻擊的部署，他的心全給眼見的形勢占住了。他忘了尋求神，甚至是忘了與主有交通。究竟他對屬天的事還是幼嫩，主的顯現及時的糾正他。

「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五14）這話夠清楚了，一面表明了他是誰，一面也說明了他來的目的。他要讓約書亞知道，爭戰不是憑人所有就可以得勝，而是要順服主的權柄，讓主的得勝成為人的得勝。也許約書亞以為自己已經很順服了，從渡河，割禮，到守逾越節，他都一一聽從了主。但是主要他領會，主所要的不是僅僅的順服，而是絕對的順服，要學會完全的根據主，這樣才能得勝。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人常常以局部的順服為滿足，甚至以工作來代替順服。主不能讓約書亞落在這樣的光景中，他要約書亞領會，他必須要絕對的順服，他不是以色列的統帥，他才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只有他作元帥，耶和華的軍隊才能在爭戰中得勝。若是只有他作以色列的統帥，以色列人只有在敵人面前軟弱如水。

主一說話，約書亞的靈就蘇醒，他認出那人是主。「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五14-15）約書亞作對了，他毫無保留的交出主權；他站在僕人的地位上等候主。他也順從主的話脫下了鞋子。他明白這是屬靈的爭戰，他必須放下一切屬地的辦法，也不倚靠屬地的關係，他就是單一的尊主為大為聖。約書亞這個準確的反應，就奠下了在迦南地大獲全勝的基礎。

耶利哥城的陷落

「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六1）這是耶利哥人的策略。他們知道以色列是勞師遠征，只利於速戰速決，而他們在城裡有的是充分的泉水，也有大量的存糧，（考古學家發現耶利哥的遺址仍然存留大批燒焦了的穀物）高大的城牆使以色列人不易進攻，他們也不出來應戰，就能把以色列拖死。這是人的謀算，也確實是很高明。只是這一場戰爭並不是人與人對抗，而是人與神對抗，是神出頭去對付耶利哥人。既是這樣，人的謀算就落空了。

在進攻耶利哥的事上，我們也看到了神要約書亞絕對的交出主權的必要。進攻耶利哥，不能用人的策略與戰術，而是用神的方法。人必須要絕對的順服神的安排，不存疑惑的心思去看神的吩咐，這樣就使一切阻擋耶和華軍隊的人全給擊潰。

神指示攻城的方法

神首先指出這城已經給攻取了，因為神對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六2）在人看，這是還沒有作成的事，但在神手中，這卻是神已經

作好了的事。神既然是已經作了，人就用信心去接過來。耶利哥的爭戰乃是在信心裡站上得勝的地位，然後就向敵人誇勝。不是去戰勝，而是去宣告得勝。屬靈的爭戰就是這樣進行的。從前的以色列人是這樣，我們現在仍然是這樣。

怎樣去誇勝呢？「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他們吹的角聲拖長，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六3-5）好希奇的一個方法，叫人難以相信這方法能使耶利哥城倒塌。但這是神的方法，百姓就是這樣攻進了耶利哥。他們不是用兵器攻進去，而是跟從神的吩咐進去。這就是誇勝。

世界的戰爭史都不會有這樣的記錄，因為這樣的進攻完全脫出了戰略和戰術的範圍，人所有的一切戰爭技術都用不上。難怪自由派（不信派）的基督教人士說，這是湊巧碰上大地震的結果。他們忘記了，即便真的是大地震，以色列人也難逃地震的損害和死傷。人可以不信神的作為，但在信的人就看見神的大能。神的作法不需要人的認同，因為人本來就是趕不上神的。對於認同神的人，他們在信心中就看見神的榮耀。這就是約書亞必須先學會絕對順服神的原因。

以色列人的跟上

絕對的順服主的權柄，不是單單約書亞一個人的事，同時也是全體以色列人的事，因為主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全軍都要服從祂的命令。約書亞把這進攻的部署傳達給祭司和百姓，他們就遵命而行，沒有人提出異議。他們默默而行，因為不許呼喊，也不許發聲，只有祭司吹的羊角在響。人也許要問：這就是攻城嗎？這樣的繞城有意義嗎？城真的能這樣給攻破嗎？六十萬多的兵丁繞城一次得花多少時間，這不是浪費光陰嗎？別人可以這樣想，以色列百姓可不這樣想，他們也不怕敵人在他們走累的時刻給他們一個突襲，因為他們知道他們是跟隨元帥的命令列。

看他們行走的行列，好像是出戰，又好像不是出戰。拿兵器的走在前頭，這像是出戰，但吹角的祭司和約櫃跟著走，然後徒手的兵丁走在最末後，這樣看來又不像出戰。但是不要看外面的情形，要看的是人對神的命令的態度。人毫無疑問的順服神，神就伸出爭戰的手，因為是神出去爭戰，神伸手的條件就是人的順服。什麼時候人順服神，什麼時候神就伸出祂大能的手。

六天是這樣默默的繞行；第七天要繞城七次。頭六次也是默默的行走，第七次還是默默的走。等到第七次走完了，「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六16）這天是把城繞行了七次，該是從清早一直走到黃昏，人都是疲乏極了。要在這個時候來呼喊，不是在開玩笑嗎？「呼喊」就是「歡呼」，為著什麼來歡呼呢？眼見的城還是屹立在那裡，但是在信心中，神已經把城交給他們了，他們就是為著神的所作而歡呼，大聲的發出得勝的歡呼。奇妙的事發生了。百姓一歡呼，城牆就倒塌了。果然，信心從來不需要憑據的，只要神說了話就成了。

兩件在學習順服的事上的試驗

只要人的信心跟上來，神就顯出祂所要作的工。不是人能作，乃是神要作。在神一切所要作的事上，祂都向人顯明祂自己，為要給人更深的認識祂，更多的敬畏祂。所以在祂所作的事上常給人一些試驗，祂不一定給，但祂會給，藉著這些試驗，就把人順服神的實際顯出來。真正的順服是在裡面的，外表的順服不一定就是順服。外表的順服沒有用，只有裡面的順服才是神所要的。裡面順服神了，外

面的順服才有實際的意義。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六17）這是頭一個試驗。照神起初所宣告的，乃是要滅盡所有的迦南人，喇合和她的全家當然是包括在其中。但是因為喇合歸向神，神就給她格外的憐憫，因為祂並不是喜歡人滅亡的神。再加上作基督流血的預表的那紅繩，神指明赦免並接納喇合和她的家。當人初嘗勝利的果實時，會不會給勝利沖昏了頭腦，而不著意專心聽從主的話呢？人若順從神，就不能給自己的傾向來影響。

其次，神宣告說，「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要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惟有金子、銀子，和鋼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六18-19）對長久生活在埃及的富裕中，而自己卻是貧乏的以色列人來說，耶利哥城中的一切都是珍貴的，毀滅了實在是可惜。只是人的感覺是人的感覺。人的感覺不能改變神的命定。人能不跟隨人的感覺，就摸著了真正順服神的門路。

為著抬約櫃出戰這事的一點說明

每次遇上緊急的事，神都吩咐以色列人把約櫃抬出來，走在前頭，然後就跟隨約櫃走，這樣就可以享用神大能的作為。過約但河是這樣，攻克耶利哥也是這樣。因此很容易給人生髮一個錯覺，以為只要抬出約櫃來，天大的難處都可以解決。這種錯覺使人以為所謂的「聖物」都有帶出神跡奇事來的想法，這樣的觀念一定要澄清。不然的話，當我們看到撒母耳記上所記的約櫃被擄的事，就會發生很大的困惑。

我們必須要認定，約櫃是死的，神才是活的。絕不是約櫃自己有大能，乃是約櫃所表明的神有大能；約櫃只不過是一件帶著預表作用的事物。所以我們必須看見，所要注意的是神自己。人在神面前活得對，神就伸出作工的手；人在祂面前活得不對，神就把伸出的手縮回。人對了，約櫃所表明神與人同住的事就有了實際。人不對，神與人同住的事就不會顯明在人的中間。既是失去神的同住，約櫃就成了失去真實意義的櫃子，與普通的櫃子沒有兩樣。

總要記得，每次因抬出約櫃而顯出神的大能的事，都是神作起頭，沒有一次是人出主意的。是神作起頭的，神就顯出大能。是人出主意的，結果是連約櫃也給擄去。是神作了起頭，人也聽從了神，約但河的水就幹了，耶利哥城也倒塌了，並且約書亞與眾人起誓宣告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六26）這事果然應驗在列王紀上十六章34節所記載的，這也可算是抬約櫃出戰的餘波。就是現在稱為耶利哥的城也不是在原址上建起來的。這就叫我們看准一件事，甚至是在律法下，也不是什麼聖物能發出神奇的果效，而是人聽從神的話使神的大能顯明。在現在新約的日子，更是遵從神所說的真理的話，讓神的豐滿從人裡面湧出，叫人可以遇見這位全有、全足、全豐的全能神。

第四章 從艾城的失敗中學到的教訓

耶利哥的得勝是因為百姓全然服在神的權柄下。屬靈的爭戰就是這樣。得勝不在乎人的優勢，而在乎人跟從神的話。因為出面爭戰的是神自己，神的百姓只是在觀戰，並收拾戰果。因此在爭戰進行中，只要人在神面前對，神就伸手對付敵人。若是人在神面前不對，神就不會伸出手來使敵人敗退。

沒有什麼事能阻擋神的手作工，神十分樂意為祂的子民作工。祂要藉著祂的子民來彰顯祂自己，也用祂的子民來成全祂的旨意。進入迦南是神的旨意。百姓走在迦南的土地上，神必然向他們賜福。耶利哥是這樣交在百姓的手中，全迦南地也該是這樣交在百姓的手中。從過約但河到攻取耶利哥，百姓一再經歷神的大能顯在他們的前頭。他們沒有想到，在攻打艾城的時候，他們卻遭到一次大敗，也可以說是在約書亞的帶領下去攻取迦南的唯一一次的失敗。所以這次的失敗，對以色列人來說，是一個大挫折。對屬神的人來說，在認識屬靈的爭戰上有極重大的意義。

在艾城的失敗中看屬靈爭戰的法則

在進攻耶利哥的時候，神已經很嚴肅的告誡了以色列人，「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六17—19）這些話說得夠清楚了。以色列人若是照著神的吩咐去行，他們的得勝就必定可以維持到底。只是在耶利哥的得勝中，以色列人卻為自己埋下了在艾城失敗的原因。

導致艾城的失敗，以色列人輕敵不是主因，主要的原因乃是以色列軍隊的元帥在這次攻擊戰中沒有發出命令。主帥的沉默使以色列的進攻艾城沒有根據。為什麼主帥不發聲呢？人出的主意也不是主因，使主帥沉默乃是因為以色列人拒絕服從神的權柄。人不服神的權柄，神就不發令。在艾城的失敗中，神讓以色列人學了一些屬靈的功課，也讓屬神的人一同在這次的失敗中學功課。

認識身體的法則

「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幹，取了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七1）在人這一邊，我們很難接受這樣的事實。一個人犯的罪，怎麼能使全體受連累呢？應當是誰犯罪，誰去擔當就對了。雖然神在事先已經說過了，但人總是不能瞭解。這也難怪，因為人有自己的立場，難得有人會以神的立場作立場。但是不管怎樣，神既是以祂的立場來處理屬靈的事，我們就得尋求明白神的立場的根據，因而使我們可以接受神的立場。有一件我們必須肯定的事，神絕不會根據人的立場去處理屬靈的事。因為人的立場的實質是墮落的，不能用來作處理屬靈事物的根據。

神看人是看人生命的源頭，因為在神眼中只看兩個人：頭一個人是亞當，另一個人是基督。所有的人若不是在亞當裡，就一定是在基督裡。這就是身體的原則。一個完全的身體，身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是完美的。身體上的肢體若有殘缺，那個身體就是一個殘缺的身體。神看以色列是一個整體，是作神見證的整體；一點的殘缺就使神的見證產生殘缺。基於這個事實，神不允許神的見證中出現殘缺。因此，亞幹的過失就不能看作是一個人的事，而是以色列全體的事，因為亞幹使以色列的見證出現了殘缺。

神看以色列是一個整體，所以祂以身體的原則來處理以色列。同樣的，神的教會也是一個整體，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必須認識身體的法則。認識了身體的法則，個人就會受約束，因為個人是直

接影響全體的。好的固然影響全體，壞的也一樣的影響全體。因此，絕不能看個人的事與全體無關。我們領會「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26）我們還可以清楚的說：「一個肢體發生難處，所有的肢體就承擔難處。」所以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不能只看見個人，而看不見整體。因為個人與整體是息息相關的。

擴大一點來說，現今作為神見證的教會，在屬靈的爭戰中是站在最前哨的位置上。因此必須讓每一個人都看見身體。不單是看見局部的身體，而是看見整個的身體。說清楚一點，不單是看見個人與地方教會的關係，並且更進一步看見地方教會與宇宙教會的關係。這樣說來好像有點不著邊際，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因為只有看見了宇宙教會，才會全面的儆醒謹守，不因著人這方面的疏失，而給神的見證製造破口，讓神的對頭有機可乘，使神的兒女受傷，也使神的見證受虧損。所有的人都看見身體，教會必定使仇敵蒙羞。

確實的接受光照

「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在下坡殺敗他們。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七5）在一場戰役中損失了三十六個人，本來並不算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我們別要忘記，這批出埃及以後的第二代兵丁，自從在加低斯再次起行進迦南時起，他們還沒有吃過敗仗。他們擊殺了河東地的二王，又擊敗了全米甸人，他們並沒有折損一人。他們渡過約但河，又攻取了耶利哥，每一次的軍事行動，他們都穩穩的得勝。所以對這一次的小折損，他們就感覺受不了。

「約書亞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阿，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但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倒好。主阿，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禰為禰的大名要怎樣行呢？」（七6-9）約書亞有這樣的反應，在態度上是對的，但他的裡面卻沒有看見，沒有了光，全都黑暗了。只看見外面的環境，卻看不見神的手，使他感到進退兩難。會把難處帶到神的面前是作得準確，但不能只向神訴說難處，必須要在神的光中找出發生難處的原因。得著迦南是神的應許，是神要作的事，在每次爭戰中，神都伸出手來為他們對付敵人。這一次，神卻沒有伸手，是什麼原因使神沒有伸出手來？這一點必須要弄清楚。若是不弄清楚這一點，光是苦苦的哀求，也不會使難處消失。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裡。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七10-12）神不在祂的應許上作工，一定是有原因的。神愛約書亞，也愛祂的子民，他們不會準確的尋求祂，祂就主動的向他們說明，一面是讓他們認識神的鑒察是明確的，人不能在神面前作假。一面是讓他們明白祂是如何的恨惡罪，罪把神向人作工的手擋住了，罪也使人成了可咒詛的。犯罪的行動不一定要很驚人，那怕是一個小小的動作，只要是藐視神，不把神放在眼中，不以神說的話為是，以至落在不順服裡，這就很夠了，這就叫神的手不再伸出來，因為神不能與陷在罪裡的人同在。

徹底恢復聖潔的實際

接受了神的光照，人的愚昧無知顯了出來。光是知道人的愚昧還是不足夠，不能停留在光是知道的這一點上，必須繼續往前去，確實的除掉那意神怒氣的原因，叫神的同在與喜悅重新恢復在神的子民中間。屬靈的學習是沒有時間的限制的，我們一天活在時間裡，我們就一天在屬靈的學習上不住的操練。越是基本的操練，越是不能在其中放鬆。不少人有這樣的錯覺，尤其是聖經知識豐富的人，總是以為基本的操練過於浮淺，不必再加以重視。這樣的心思是錯得太利害了，沒有準確的基本操練，就不能有正常的成長，也不能成長進到生命的豐富和成熟。

徹底的對付罪是基本操練中十分重要的一個功課。救恩給了我們赦罪的恩典，把我們安放在聖潔沒有瑕疵的地位上。我們可以享用神的同在，就是因著這個地位。只是這個地位必須要有實際來維持它的功用。沒有分別為聖的實際，這個地位並不能保證我們一定能享用神的同在。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的原因，就是因為只有地位而沒有實際。正如撒秋教會的光景一樣，「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1）因此在生命成長的過程中，對付罪這個功課是不可以給忽略的。

「你起來，叫百姓自潔。」（七13）神給約書亞指示了恢復潔淨的方法，把當滅的物從他們中間除掉，讓神的同在再一次顯明在他們中間。在這個時分，亞幹若是主動的向神認罪，也許他還能免去死亡。只是他沒有這樣作，他還存著僥倖能逃避給發現的心。但是沒有用處。約書亞照著神的指示，還是把他找出來。「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七21）就使亞幹惹了神的怒氣，也使以色列人受到連累，失去了神的同在。

亞幹給石頭打死了，他的所有也用火焚燒了。「眾人在亞幹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祂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穀，直到今日。」（七26）亞幹所受到的懲治好像是太嚴厲了。但是從亞割穀這名字來看，這才是徹底的對付罪。不這樣絕對的處置，就不能有徹底的恢復。亞割穀就是連累的意思。亞幹不單是連累了自己，也連累了全以色列，叫以色列在享用神應許的事上受到了阻礙。

「示拿」就是巴比倫，也就是巴別，這裡有世界上最美的事物，美衣、金子與銀子，都是它的內容，最能滿足人的情欲。神不是以這些事物為醜惡，但是這些事物若在人心裡代替了神，叫人愛慕這些過於尊重神的話，這些就成了可咒詛的事物，必須徹底的在我們心中除掉。「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問題的嚴重乃是在失去了神的愛。因此對於那些能使我們失去神同在的事物，我們必須很絕對，很徹底的從我們的心思中除掉。

重新享用神的得勝

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除掉了當滅的物，他們裡面就明亮了，神也恢復向他們說話，也恢復在他們中間作神軍隊的元帥。在神面前的一切都恢復正常以後，艾城的攻掠就繼續展開。那曾叫以色列人的心消化如水的艾城，如今就成了以色列人誇勝的地方。以色列人在艾城，不單是享用爭戰上的得勝，更重要的是他們對神有了更深的認識，因此與神的關係也有了更進一步的緊密。艾城是他們曾經失敗的地方，但同時也是他們在屬靈經歷上的轉捩點，從失敗轉向得勝。

在奔跑屬天的路程中，神兒女很難避免有失敗的經歷。我們不是說失敗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但我們必須學會在失敗中尋求恢復得勝。最美就是不給失敗有發生的機會，但若是失敗出現了，千萬

不要灰心喪志，總要記得神的呼召是「你當剛強壯膽。」這是約書亞所接受的呼召，也是我們所接受的呼召。所以從失敗中能學到功課，那麼在失敗的經歷中，我們還是可以因主而誇勝。我們來看看，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中獲得了什麼長進。

更明確的順服神的權柄

神恢復在耶和華軍隊元帥的地位上向以色列人說話；祂告訴約書亞說，「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八1）並且神也給他們安排了攻城的戰術。以色列人都一一的聽從，都照著神的吩咐作了調度。起初他們以為艾城的兵力單薄，「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去。」（七3）如今神告訴他們，要他們的兵丁全體都去，他們也都去了。這不是他們起先輕敵，現在又高估了敵人。完全不是這回事。艾城的兵力還是起先一樣，並沒有改變，只是他們的心思改變了。他們原先把攻打艾城看作是一個任務，也就是一個工作。只要工作作好，把任務作完就是了。現在他們卻看攻打艾城是一個見證，雖然不需要每一個人上都上陣，但是每一個人人都必須投入，站在身體的立場上來表達神要作的事。從工作進入見證，從個別進入身體，這是一項大的長進。

神又說，「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八2）耶利哥的財物不能留，都要毀滅，耶利哥的金子和銀子都要歸給神。現今在艾城，以色列人卻可以保有他們的戰利品，耶利哥和艾城是緊鄰的兩個城，耶利哥城的一切不能要，艾城的卻可以要，以色列人該要說話了。他們會這樣說：這兩地有什麼不一樣呢？要是在耶利哥也有這樣的安排，艾城就不會有失敗的傷痛了。但是以色列人沒有這樣作；他們也不問神為什麼在這裡可以作，在那裡不可以作，他們就是默默的遵行了。也許他們領會這是先為神，後為人的次序；也許他們根本就不作這樣想，反正他們在順服神的事上是有了長進。

神的子民向著神最大的難處，乃是不認識權柄，也不甘心服權柄。這個難處從亞當開始，一直到現在也沒有過去。在以色列中是這樣，在教會中也是這樣。以色列和猶大先後被擄的原因是根源在這一點上，教會在見證上的軟弱也是植根在這一點上。巴不得神叫屬祂的人都能看見這一個，看見這個而歸回神的權柄的人有福了，因為神榮耀的大能要從他們身上發表出來。神的權柄不是抽象的觀念，它是十分具體的透過祂說的話顯明出來，人毫無保留的聽從神說的話，就是服了神的權柄。艾城的王的屍首在日落時給取下來（參八28-29），在人看來或許是小事，但在服神權柄的人就不敢疏忽，免得地因此而受了玷污（參申二十一22-23）。服神的權柄使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大大的得勝，因為他們能完全的取用神的得勝。

宣告完全接受神的權柄

攻取了耶利哥和艾城，「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照著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八30-31）我們注意到他們所獻的祭是燔祭和平安祭。照理他們該要獻贖罪祭才是，因為他們在耶利哥得罪了神。但是他們沒有獻贖罪祭，只是獻燔祭和平安祭。這不是他們以為自己是沒有罪，而是在耶利哥和艾城的經歷中，他們感覺到他們要作一件比獻贖罪祭更迫切的事。在他們的經歷中，他們知道神赦罪的恩典已經顯在他們中間，他們也已經明白了他們的神是賜恩的主，因此他們迫切的感覺到要尋求這位賜恩的主的喜悅，並要向祂感恩。

燔祭是尋求神喜悅的祭，這祭也包括了赦罪的恩典。平安祭是為了感恩而獻上的祭，為享用了恩典而獻，也為了認識賜恩的主而獻。在表面上看來，這兩個祭好像都是人給神。既然是人給神，人大可以把人以為美的給神。但是兩城爭戰的經歷使以色列人明白了，他們在神面前是何等的不配，而神在他們這些不配的人身上卻是大大的施恩。認識了自己的不配而領受了大恩，他們就不敢隨己意而行。

要獻祭就先要築壇。因為以色列人那時是在戰地，神的帳幕在吉甲，只有約櫃給抬出來，所以他們要築壇獻祭。他們就「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把壇築成。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這壇的外貌一定是很不美觀，但神在出埃及記二十章25節中向以色列人說過這話，說出人與神中間並不需要人的手加添什麼，來維持神與人的正常交通，摩西也在河東地囑咐了他們（參申廿七5）。他們不因這個吩咐沒有寫在律法書上，就隨意更動，為了美觀而把築壇的石頭敲打。他們認定這是神的定意，就不管事情的大小，他們都無條件的遵行。

還要注意一件事，這壇是築在以巴路山上（參申廿七4）。那時以色列人在迦南的戰事中，只是攻佔了耶利哥平原，也就是在以巴路山的邊沿上。雖然是如此，他們也照著神藉摩西給他們的囑咐，急促的築壇獻祭，尋求神的喜悅。

更重要的一件事情，乃是在獻祭以後，「約書亞在那裡，當著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以色列眾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和長老，官長，並審判官，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人祝福。」（八32—35）這是第一部份的動作，向眾人表明神的祝福是建基在律法的實行上，人照著律法行，祝福就要顯在人中間。在新約的日子，神兒女不再依據律法的字句行，但聽從主說的話還是蒙福的道路。「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八34—35）整個的過程，說明了以色列人當時向著神的心是如何的跟上神，甘心完全的接受神的權柄。

從渡河開始到艾城的戰事結束，以色列人在經歷神的所是和所作中，建立了一個絕對向神順服的心思。這心思的建立使他們在迦南地初期的爭戰中，不住的享用神的得勝。他們在神面前活得對，活得準確，神的同在在他們中間就沒有停止。

第五章 迦南地南方的爭戰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得勝，震動了迦南地的諸王。他們警覺到不能再各自為戰，也不能再坐以待斃。他們「就都聚集，同心合意的，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九2）迦南地爭戰的背後，原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是神要從撒但的手中收回地的爭戰的開始（參出十九3—6）。所以在諸王聯手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出撒但所作的調度，為要阻擋神的計畫執行。撒但的聲勢是大的，但神的能力更大，只要神的百姓在祂面前活得對，撒但權勢的潰崩是無可避免的。迦南地南方爭戰的結果就證明了這一點。

服神權柄的考驗

以色列人在渡河前，聽了摩西重申神的命令，也回顧了神給他們那有福的帶領。進入迦南地以後，

也宣讀了神的律法，宣告了咒詛和祝福。聆聽與宣告都是作在口頭上的，必須要有實行，才能算是活在神的權柄下。在繼續攻取迦南地以前，神給了他們一次試驗，一面讓他們看出自己的缺欠，一面又考驗他們對神的話信服的程度，並且藉著這一次人的缺失，啟示了神對地上的人的心意。

基遍人的詭計

神以大能的手行在以色列人的面前，震驚了全迦南的人。正當他們的王聯手起來反抗神的作為的時候，有很少數的一族人，他們是住在基遍，就是鄰近耶利哥及艾城的地方。他們領會了神的作為，向神生髮了敬畏的心，立意要歸向神，順從以色列。他們也知道了神給以色列人的吩咐，要滅盡一切的迦南人。為著這個原故，他們想出了一個詭計，「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所帶的餅都是幹的，長了黴了。」（九4—5）他們把這些物件作為證據，欺騙以色列人說，他們是從遠方來的，他們敬服神的作為，要與以色列立約講和。

這是一個詭計。以色列人也擔心這是一個騙局，對他們說，「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若是這樣，怎能和你們立約呢？」（九7）但他們說了一些欺哄的話，也送給以色列人一些食物，「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一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九14—15）這事就這樣告一個段落，基遍人就得以躲過給滅盡的結局。

以色列人沒有先求問神是一個大疏忽，是他們在學習服權柄的事上還沒有成熟。但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會看出神是允許他們發生這一個疏忽，使他們知道要更加強服權柄的學習，不再自作主張。只是更重要的是神要藉著這事，來啟示祂顧念人的心意。神要滅盡迦南人，乃是因為他們拜偶像，行邪淫，玷污了這地，神容忍他們五六百年，（參創十五13—16），直到如今，他們的惡貫已經滿盈（參創十五13—16），神就讓以色列人把他們除滅。神除滅他們既是因為他們惡貫滿盈，而基遍人能信服神，尋求歸正，祂當然會存留他們。因為神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結十八23）神愛惜尼尼微城中那些不會分辨左右手的人，還有許多牲畜（參拿四11），當然祂也一樣愛惜悔改歸向神的基遍人。所以以色列人若是求問神，神也必這樣回答他們。

守約的考驗

神允許以色列人的疏忽，給以色列人造成了一個難處。當他們發覺基遍人就是他們鄰近的人，他們就為難了。留下基遍人，他們就沒有完成神的囑咐。不留下基遍人，他們就成了不守約的人。在這種光景下，以色列人該怎樣作才好呢？立約後第六天，以色列人到了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我們要如此待他們，容他們活著，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九18—20）以色列人這一次作對了。他們摸著了神的性情，而不是給局部的字句限制著。

「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裡的民宣告和睦的話。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申二十10—11）雖然這吩咐在原則上並不適用在迦南地上的民，但它卻隱含著神喜悅並收納那些不與神敵對的人的心意，字句裡的精意流露了神對人的同情和憐憫。更重要的是神的百姓必須學習守約。「摩西曉諭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

附的乃是這樣，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民三十1-2）以色列人是指著神起誓的，神聽見了卻沒有打岔，他們就必須守約，正如他們向喇合全家人所作的一樣。

守約乃是神性情的流露。「耶和華阿，誰能寄居禰的帳幕，誰能住在禰的聖山？就是……眼中藐視匪類，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十五1-4）這樣的人能住在神那裡，因為他們活在神的性情裡，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祂也喜歡祂的子民活出祂的性情。舊約的以色列，新約裡的教會，都是活在神這樣的性情的眷顧下。「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以色列人在守約的事上，經過了一次考驗，這考驗叫他們更實際的學習服神的權柄。他們不單是守了約，並且也履行了約的義務（參十6-7）。

基遍人降服神的結果

基遍人原是迦南地的人，在神藉著以色列人去掃蕩迦南地的時候，他們也是列在該受滅盡的人當中。因為他們聽見了神的作為，認識了自己的處境，他們信服了神，毅然的悔改歸向神。雖然他們用的方法不是最好，但他們的心卻是給神看中了。所以他們從該滅亡的人中給保存下來。照著神所吩咐的條例，約書亞對他們說，「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九23）從外面看，他們給保存下來了，但卻成了服苦的人。不管怎麼樣，他們不再是該滅亡的人。

不再滅亡是成了定局，但這只是表面的光景。我們若是進深一層去看，我們一定能領會神在這樣的安排中的目的。正如喇合一樣，他信服神的作為歸向神，她的決定就給她選上了進到神榮耀的計畫裡去。她不單是作了大衛的先祖母，也是我們主耶穌的先祖母；在神的救贖的計畫中，她成了不可缺的一個人，永遠的在神的紀念中。基遍人也是一樣。我們不能忘記，他們原是與神無分無關的人，他們的前途就是死。如今一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九27）表面上是服苦的人，實際上是事奉神的人，並且是永遠事奉神的人。他們降服神的結果，使他們得著事奉神的救恩，比普通的以色列人更靠近神。

他們降服神的結局，更清楚的說出神喜悅人的心意，也發表了外邦人也能在神面前蒙恩的定意。雖然在神計畫的執行上有先後次序的分別，但神並不歧視外邦人。耶和華節期的一些定規，說出了神也要得著外邦人，神選召以色列人的宣告（參出十九5-6），也說出神要得著萬民。神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歷史中，一再作出收納外邦人的事。這一些事都在說出神悅納人，在人的信服中讓人親近神，也成了神感覺他們是神不能缺少的人。我們也是在這原則上，藉著祂的救恩成了神的眾子，可以親近祂，稱祂作「阿爸父」，也事奉祂，在成全祂永遠的計畫中成了祂不能缺少的人。我們真要稱頌感謝神，因為祂在創世以前就定意要使我們得榮耀，在救贖的歷史中，不斷的向人啟示祂這榮耀的心意，再在基督的救贖上把這榮耀的心意作成在我們身上。祂是該受敬畏的神，永遠配得榮耀，尊貴，和頌贊。阿們。

在基遍地的全得勝

因著基遍人向以色列人求和，引發了耶路撒冷王聯合了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和伊磯倫王結成聯盟。一同發兵去攻打基遍。「基遍是一座大城，如都城一般，比艾城更大，並且城內的人都是

勇士。」(12)這五個亞摩利王攻打基遍的時候，基遍人因為看見了神的作為，就不再倚靠自己和他們的所有。他們「打發人往吉甲的營中去見約書亞，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速速上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因為住山地亞摩利人的諸王都聚集攻擊我們。」(16)以色列人上去援助基遍人，在基遍展開了一場劇烈的戰鬥。神出手干預了這場戰事，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

「不要怕他們，……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裡。」

在這次戰役中，作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並沒有作戰術的指導，只是發出了一道命令。這命令很簡單，只是提醒約書亞留意在他被召時所聽到神對他說的那句話的意思，「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18)這些話的意思就是一道叫軍隊出發到前線去的命令，並且一到達前線，立刻就發動攻擊。

在勢派上，敵人是來勢洶洶的，並且是有組織，有訓練的。回過頭來看以色列人，在民數記數點民數時，可以說他們粗略具有組織的型態，但是絕不能說是經過訓練的部隊；他們也沒有後勤，並且他們的後防也是不鞏固的。在表面的比較上，以色列是處在弱勢的這一方。以弱勢來對抗強勢，依人看來是勝敗立見的。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是屬靈的爭戰，勝負的關鍵不在乎人所有的是多少，而是在乎神的同在。神既發出了攻擊的命令，祂也定然是與軍兵一同前赴戰場。

〔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裡。〕(19)這就是夜襲，也是突襲，是元帥所指示的策略。人的順從超過了當前形勢的評估，不顧一切的勇往直前，執行元帥的命令。這樣的順從讓神可以大大的出手攻擊仇敵。「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的殺敗他們，追趕他們在伯和倫的上坡路，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10)看來亞摩利諸王的軍隊根本就沒有選手的力。神既預先宣告了「不要怕他們」，祂就親自使他們潰亂，成全了祂的宣告，祂把敵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叫敵人沒有一個可以站立得住。

神干預爭戰結果的手

神既向以色列人宣告，祂已經把敵人交在他們的手裡，祂就負責干預爭戰的結果。祂親自出手對付敵人，使敵人潰敗。關於這一點，以色列人已經多次經歷過了。打從加低斯第二次向迦南起行起，他們看見神藉著黃蜂瓦解了河東那二王的軍隊的戰鬥力，他們也經歷了消滅米甸人而自己沒有折損一個人。他們渡過約但河，攻陷了耶利哥，也奪取了艾城。這一切全是神作成的，他們只是享用神所作出的戰果。但是必須要指出的一件事，神干預每一次爭戰結果的方法都不一樣，祂絕不受任何作工的公式所限制。祂藉著每一次的戰果，向人啟示祂是全能的神。因此，我們要注意的不是爭戰的過程，而是要注意神作工的手。

神使敵軍潰亂，不能作戰，也使他們失去國志，只會逃跑，急速脫離戰場。神更為以色列人擴大戰果，「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倫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11)神干預了戰果，神向人顯明這事是神作的。冰雹似是長了眼睛一樣，能認出誰是以色列人，誰不是以色列人，它們單單是降擊在以色列的敵人身上。在混亂的戰場上，人也不容易分辨敵軍或是友軍，但冰雹卻能選擇它們要打擊的準確目標，這不是偶然的，這明明是神為祂手中的工作作了見證。

不僅是這樣，還有更使人難以信服的事，但卻不能不相信。「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

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倫穀。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十12-13）白天的延長是人不能作得到的事，這事只有神能作。白天的延長是一件事，若是以色列人的體力不支，延長了的白天也無補於事。但神也同時使以色列人有充沛的體力，不致疲乏，直到把五王與他們的軍隊滅盡，「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裡。沒有一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十21）

關於約書亞的長日，好像是好難使人接受。但神作的這事，卻不容人置疑，只能信服。英國大天文學家鮑愛文爵士（SIR EAWIN BALL）查出太陽系的空間內，缺少了二十四小時的時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美國耶魯大學，有一位教授脫勞德（C.A.TROTTER）在一八九零年寫了一本書，這書給這事找出了答案。他篤信聖經，他與一位同事教授討論聖經的可信性。他的同事是不信聖經的，也是一位天文學的權威學者。他就告訴這天文學者說，缺少了的二十四小時可以在聖經中找到答案。這學者接受這挑戰就去查考聖經，結果在約書亞記十章裡找到了部份的答案，後來在以賽亞書王十八章中又找到所缺的部份，兩部份加起來，正是二十四小時，就這樣，這不信的學者也就相信了聖經是神的話。

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

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的爭戰中，節節得勝。聖靈給我們指出他們能得勝的原因，乃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十14,42）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是神要作的事。這事的定規是在創世以前，這事的應許是在亞伯蘭的日子，這事的實行是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從定規到實行的時間雖是這樣的漫長，但神的信實卻沒有改變，因為在神是沒有改變的，也沒有絲毫轉動的影兒。所以當人照著神的旨言行的時候，祂也伸出大能的手來成全祂所要作的。以色列人所作的就是神要作的，所以神伸手為以色列爭戰。假若以色列所作的不是神所要作的，神絕不會因為他們是以色列人而伸出手來幫助他們。

約書亞的禱告是太大的禱告，這禱告是要求神暫時停止自然規律的運轉，但神竟然答應了這禱告，把人以為不可能發生的事作了出來。「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十14）這明顯是以具體的行動來證實神干預著屬靈的爭戰。就是在人看來是不能發生的事的祈求，神也答應了，使以色列的得勝大大的擴展。在神是沒有難成的事，但神只是在祂旨意中才行人以為不能作的事。這一點是我們不能忽略的。神為以色列爭戰，因為以色列行在祂旨意中。

人行走在神的旨意中，也就是人站在神的一邊，也可以說是神站在人的一邊。這是「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羅八31）的大前提。人站的地位對了，神才會伸出手來為他作事。但是還要再進一步去領會，人怎樣才能讓神有機會出手呢？地位對了，神有了為人作事的條件，人還必須讓神在一切事上作主，神才有為人作事的機會。約書亞先是禱告神，仰望神！然後才在以色列人眼前宣告，要日頭與月亮停住在天空。他不是吩咐神作工，乃是執行神要作的工。因為祂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祂發出了號令，人也接受了命令，祂就毫無保留的為人爭戰

人能享用神得勝的主要訣竅

以色列人不單是擊潰了五王的聯軍，擒殺了五王，並且繼續的掃蕩南方，把以後猶大支派所分得

的地全占取了。我們看看這一次戰役的勝利果實。他們除了擊殺了五王以外，還擊殺了瑪基大王，立享王，基色王，底璧王，加上五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和伊磯侖王，一共是九個王，並且奪取了這些王所管轄的城，除滅了城中的人口。（參十28—39）「這樣約書亞擊殺了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沒有留下一個，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十40）然後又揮軍南下，轉向大海，攻擊以後西緬支派所分得的地，再回師攻擊直到基遍。「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十41—42）

這些戰果是很輝煌的。他們得著這樣輝煌的戰果，固然是「耶和華將……交在以色列人手裡」（十30，32），這是神所作的那部分。但是以色列人必須要配合神的自己，然後神才會把敵人交在他們手中。以色列要怎樣作才能配合神呢？讓我們來注意一件事。「約書亞終夜從吉甲上去。」（十9）「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十15）「於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十43）每次以色列人獲勝了，都是回到吉甲去。按理來說，他們攻取了一地，就可以在該地停留駐守，但他們並沒有按常理作，他們總是全體都回到吉甲去，然後再從吉甲出發去攻取別的地方。當然這毫無疑問是當時的歷史，但是他們既不按常理作，就一定是有屬靈的含義在其中，因為他們進迦南的行程是屬靈經歷的預表。

我們應當不會忘記，吉申這地方乃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以後，全體在那裡行割禮的地方。吉申對他們來說，是證實他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是承受迦南地的合法繼承人。但在屬靈的含義上，就是除掉肉體，叫亞當的生命受對付（參西二11）。這就是享用得勝的關鍵。神要在人身上作工，祂要藉著人來彰顯祂自己，但人先要符合祂作工的條件。人不符合祂作工的條件，祂就不要在那人的身上作工。誰符合祂作工的條件，祂就在誰的身上作工。從亞當來的生命，就是人的肉體，是最與神的性情相違背的，是最不樂意讓神作主的。所以不除掉肉體，神就不能在那些讓肉體作主的人身上作工，祂也不要這樣的人身上彰顯祂自己。因此回到吉甲，常常維持活在肉體已經受了對付的光景中，對追求享用神作我們的得勝的人是十分必要的。

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歷史是預表。這歷史所表明的屬靈原則不單是適用在當時的歷史，也適用在一切屬靈的事上，直到現在，這原則也沒有停止。「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6—8）弟兄們，看到了沒有，這個屬靈的原則是那樣的清楚，對得救以前的人是這樣，對得救以後的人也是一樣。肉體不受對付，它就要代替神，它就要人體貼它，人也好像不得不體貼它。主的十字架早已定了肉體的罪，我們時刻支取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了的，使肉體不能發揮它活動的功能，我們就能讓神的自己充滿在我們裡面，也讓神用著我們去彰顯祂自己。這是得勝的訣竅，就像以色列人回到吉甲的營中，溫習他們受割禮的經歷，帶著靈裡新鮮的感覺，去迎接前面要來的更大的得勝。

第六章 更寬廣的得勝

基遍的爭戰使夏瑣王耶賓十分的不安，他「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伸侖王，押煞王，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高原，並西邊多珥山崗的諸王。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並黑門山根米斯巴地的希未人。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並有許多馬匹車輛。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十一1-5）從地理上看，這一次是迦南地北方的諸王全體總動員來攻擊以色列人，聲勢是十分威猛，也可以說是四十多年前的以色列人眼中的巨人的大聯合，又有戰車與馬兵，他們要一鼓作氣的消滅以色列人。

這一次戰役的規模比基遍的戰役更大，戰況更猛烈，用現代的話來說，以色列人是以輕裝備來對抗重裝甲部隊，敵方是占盡了人力和地利的優勢。但是神站在以色列人這一邊，「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七）「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詩三十三16-17）這些話正可以說明這一次戰役的實況，是以色列人享用神的得勝的寫照。

學習更沒有保留的服神的權柄

多經歷一次爭戰，以色列人就更多的服神的權柄。在服神的權柄的經歷中，他們更知道神的大能與信實，更有把握的信靠神，享用祂的得勝，進入祂榮耀的大能，取用祂的豐富來作剛強的人。人的眼睛單單看神，就算是大山搖動到海心，也不能搖動祂向著神的心。祂裡面是安穩像磐石，不理會眼見事物的兇險，也不會從難處中退縮，只是一心一意的在危險中誇勝。

一切的行動以神說的話為依據

一再的經歷了神說的話所帶來的得勝，以色列人已經學會了絕對的跟從神所發的號令前行，就是他們得勝的把握。單是看神說的話，常會給人生髮不著邊際的疑惑。以兵力和裝備那麼懸殊的情形下，我們真能得勝嗎？著眼在環境的人有這樣的心思是一點也不希奇，因為他們的計算是根據敵我雙方的實況，在計算當中並沒有把神計算在內。這是一個大漏洞，神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必須要計算在內。神若是給計算在當中，元帥自己就抵得上敵方的百萬雄師了。祂的指揮，就奠定得勝的基礎。

耶和華的軍隊的元帥是十分盡責。以色列人還沒有求問，祂就已經向祂的軍隊發聲了。每一次都是這樣，只要祂發聲，每一次都是得勝的，沒有一次是例外。如今在強大的敵軍壓境的時候，神又是先向祂的軍隊發出命令。「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懼怕。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交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十一6）神已經說了話，祂必照著祂說的話行。只要人照著神說的話去作，他們就是等候收取得勝的果實。

「於是約書亞率領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突然向前，攻打他們。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追趕他們到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米斯巴的平原，將他們擊殺，沒有留下一個。」（十一7-8）神沒有失信，元帥的話是十足的兌現。北方的聯軍雖是聲勢浩大，但在以色列人面前卻站立不住。他們潰敗了，以色列人一直追趕他們到了神所應許的地邊界。迦南地的戰事，到了這時就算是大體上結束了，以色列人已經可以控制了全迦南地。

不以人所以為可靠的作倚靠

擊潰了敵軍，擄掠了仇敵，敵人的裝備正好用來壯大自己的戰力。這是常理，以色列人也可以這

樣作。但是元帥的命令卻是要他們「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焚燒他們的車輛。」這樣作似乎是太不近常理了，這樣作正是削弱了自己的戰力，在地上大概沒有人會這樣作的。以色列人並沒有裝甲部隊，也沒有快速的部隊。若是依照元帥的吩咐，以色列人在軍力上永遠是居於劣勢。以色列人大可以據理與神力爭，但他們沒有這樣作，倒是確實的遵從命令，「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焚燒他們的車輛。」

以色列人很明白，他們不是倚靠人的所有去獲取得勝，他們乃是倚靠他們的元帥作他們的得勝。他們的得勝不在乎他們所有的裝備，乃是在乎他們的元帥。他們的訓練不如人，但他們跟從元帥在實戰中訓練自己。他們在實戰中所得著的訓練成果，乃是叫他們更多的倚靠他們的元帥。保留人以為可靠的事物，常會把人的眼睛從神的身上轉移到人以為可靠的事物上。這一個轉移的結果，乃是把得勝的把握丟掉了。神不讓他們有這樣的損失，所以神不要他們為自己保留戰馬和戰車。

夏瑣的戰役雖是大體上結束迦南的戰事，使以色列可以全面控制了迦南地，但徹底的占取迦南地的目的還沒有達到。龐大的力量是消除了，只是地方上的力量還是零星的存留著。從土師記第一章中，我們就看出當時的景況。以色列人因為底定了迦南地，不自覺的就向著環境這個方向去了，以致他們始終不能完全清除迦南地的殘餘力量。神預先就知道他們的結果，所以不讓他們擁有戰車和戰馬，而要他們繼續的倚靠他們的神。他們真正的需要不是增加軍事的裝備，乃是要加強對神的倚靠，更明確的服神的權柄。

不懈怠的遵行神的吩咐

服神的權柄，聽從神說的話，不是單單為著爭戰的得勝。若是僅僅為著要爭戰的得勝而聽從神的話，這樣的聽從不是真實的聽從，在這樣的人身上並沒有神的權柄。在局部的事物上聽從神，在另外的事物上對神有保留，也不能說是聽從神的話。就像去攻打亞瑪力人時的掃羅，神給他的評定，仍然是不順服，仍然是背逆。不是徹底順服神權柄的人，神也不能使用他去彰顯神的得勝。

約書亞在夏瑣戰役的得勝是全然的得勝。「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素來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約書亞又用火焚燒夏瑣。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將他們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十一10-12）這場戰役是迦南地的主力決戰，以色列人得勝了，迦南地的戰爭就暫時告一個段落；迦南地的南方與北方的主要勢力都給蕩平了，再也不能抗拒以色列人。我們一再的指明，以色列的得勝並不是因為他們強大，而是因為聽從神的話，聽從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摩西所吩咐的話是從神而來，並不是摩西的主意。以色列人認定了話語的源頭，就越過了人而接受神的權柄，並且是徹底的遵行。越過人的因素，看見了權柄的源頭，這是在屬靈的學習上很重要的一環。只看見人，就很難服權柄。不是以人作為權柄，就是忽略了神藉著人所發表的心意，兩種光景都是很糟糕的。「耶和華怎樣吩咐祂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十一15）除滅迦南地的一切人口，就是耶和華的吩咐；執行這吩咐就碰到人的感情問題。這是十分為難的事，確實的執行就覺得難以下手，有保留的執行又是對神不順服。只是一個真正服在神權柄下的人，他一定領會神一切的定規都是有正確的根據的，他雖然當時不明白，他也會因著神的性情而毫無保留的跟從。所以「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

當時的以色列人也是在這樣的認定中執行神的定規，所以他們的得勝是有確實的保證，因為神能為他們爭戰。

輝煌的戰果

經過了基遍的戰役和夏瑣的戰役，以色列人在大體上已經攻取了全迦南地，從南方到北方，都在以色列人的掌管下。「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從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並且擒獲了那些地的諸王，將他們殺死。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十一16-18）攻取了迦南的意義，不單是以色列人享用了神的得勝，並且是完成了神的定意。在亞伯蘭的日子，神已經宣告了迦南人的前途是滅亡，神雖然一再的給他們機會悔改，但他們終不悔改，自己走上滅亡的路。

所以平定了全迦南地以後，在數點戰果的時候，聖靈首先指出了以色列人完成了神的定意，把神旨意的完成列為最優先的報導。得地與除滅迦南人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事。總合來說就是神要在以色列人身上作成的定意。這給我們一點的提醒：在我們一切所作的事上作完以後，評估工作的成功與否，不在乎工作成績的表現，而在乎神的旨意是否完成在我們身上。神的旨意若是沒有完成，工作就算作得再好，那也不能說是成功。真實的成功乃是完成神的旨意。

爭戰了許多年日

以色列人爭戰了許多年日，除了在兩大戰役中擒殺了好些王以外，其他的諸王可以說是一個一個的擒殺，諸王所管轄的城也是一個一個的攻取。「除了基遍的希未人之外，沒有一城是與以色列人講和的，都是以色列爭戰奪來的。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裡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十一19-20）爭戰對以色列人來說是操練，使他們熟習跟從神的帶領。另一方面，要得地就要爭戰，承受應許的豐富必須經過爭戰。因為撒但絕不坐視神應許的成就。它要阻擋，爭戰就一定發生。屬神的人必須粉碎撒但的阻擋，神的應許才能成就。

再從另一個角度看迦南的爭戰，乃是神所安排的環境，來使迦南的各族消滅。神存留極多的機會給迦南各族的人悔改，他們不領情，繼續他們的惡行。近代的考古學者，從當日的迦南地所挖掘出來的許多事物，證實了那時代的迦南人的罪惡生活，他們惹神的怒氣到了極處，所以非從地上除滅他們不可。所以神任憑他們心裡剛硬，不與以色列人講和，就藉著以色列人的手把他們除滅。在亞伯蘭的日子，神已經作了這樣的宣告；在摩西的日子，神也作了這樣的吩咐；到了約書亞的手裡，神也就執行了這樣的定規。

得地是神的應許，除滅迦南諸族是神的旨意。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爭戰的結果，把這兩樣都在大體上完成了。雖然不能說是非常圓滿的完成，但總可以說是作成功了。得勝的結果不在統計數字上的表達，而在神旨意的完成。若是統計的數字很動人，但統計資料的內容與神的旨意沒有關連，再動人的數字與報告都是虛空的。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爭戰，神首先給他們的數算，就是他們作成了神的旨意。

所有的亞納族人都給剪除

引動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們看見了亞納族人。那時他們看亞納族人是巨人，看自己是蚱蜢。他們認定自己戰不過亞納族人，若是真要進入迦南，他們都要死在迦南地。

他們完全忘記了神在出埃及的路上是如何的引導，保護，並供應他們。他們吵著要回埃及去，他們不相信神能領他們進迦南去。這樣的不信，惹動了神的怒氣，使他們飄流在曠野四十年，直到那一代的兵丁全都死去。四十多年過去了，新的一代進入迦南了，亞納族人仍然是從前的模樣，但是卻阻擋不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聖靈數算戰果的時候，特別提到有關亞納族人的部分，用著亞納族人的遭遇，特別突出的顯明以色列人成功的進入迦南的經歷。「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十一21-22）四十多年前，沒有把亞納族人放在眼裡的是約書亞；四十多年後，帶領以色列人盡滅亞納族人的也正是這個約書亞。約書亞所以能成功的除掉了亞納族人，沒有給亞納族人的外型嚇倒，因為他看見神所要作的，他不以人的眼見事物來作衡量結果的依據。

聖靈沒有記錄亞納族人給滅盡的經過，只是記下了這些人給滅盡的結局，這也就夠了。亞納族人給剪除，不用說也知道是神伸出手來干預的結果。但以色列人能相信神會給他們對付這些巨人，叫這些巨人全倒下去，這就是以色列人的成功。他們的成功不單在亞納族人全給除去，並且印證了四十多年前的那些人的愚昧，更是向跟隨主的人指出正確的道路。跟隨主的道路不是根據人所能作，乃是根據神所要作。他們的成功乃是因為他們走在神所要作的路中。這是他們成功的經歷，也是我們要學習的功課。怎樣能知道神所要作的呢？那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要好好的去熟悉並領會神說的話。

數算基督的得勝

得地與分地是進迦南的整個內容。得地是進入應許，分地是承受應許（產業）。得地是成功的開始，分地是完滿的成功，全部成就了神應許的目的。〔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十一23）軍事的目的算是達到了，承受產業的安排正要開始。雖然這時還不能說是完全行完神的旨意，但在這大局已經平定了的基礎上進行分地的安排，也正是時候。不然在神的目的完成上就受了拖延。我們在屬天的路上奔跑也是一樣，一面是局部享用基督的豐富，一面是朝著基督作標竿繼續的往前去。神也沒有定規我們必須要等到生命成熟時才能享用基督，祂卻是讓我們不住的享用基督，使我們可以成長成熟，然後完全享用豐滿的基督。

承受產業是進迦南的目的，而承受產業是建築在爭戰得勝的基礎上。所以在進行分地以前，神就為以色列人數點戰績，就是數點他們所除滅的諸王。諸王是原來盤據在那些地方的權勢，這些權勢必須先要清除，然後才能得地作為產業。我們也是一樣的要對付掉撒但對我們的轄制，我們才能有條件讓基督的豐滿作我們的產業。所以清點諸王，正好提醒我們要明確的對付撒但所用來轄制我們的各種事物。

藉著數點給清除的諸王，就是作出得勝的記錄。他們心裡十分清楚每一次爭戰的經過，也明白在爭戰中得勝的主要原因是什麼。他們絕對的承認他們所作的只是乘勝追擊，真正叫敵人潰敗的乃是神。他們在河東殺了兩個王（十二1），在河西殺了三十一個王（十二24），合計是三十三個王。這個得勝的記錄，用新約的話來說，可以說是基督的得勝。這得勝也就是分地的基礎。在舊約裡，神的得勝是承受產業的基礎。沒有神的得勝，就沒有承受產業的根據。在新約裡也是一樣。沒有復活的基督，也

就沒有享受救恩應許的豐富作產業根據，因為基督的復活是叫撒但權勢潰崩的唯一原因。基督使黑暗權勢潰敗，給我們打開進入至聖所的路，我們可以坦然進到施恩寶座前，享用從寶座上流出的一切恩惠。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數算得勝的記錄時是計算結果，而不記錄失敗。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爭戰中並不是沒有失敗，至少有在艾城的那一次，在經過上是有失敗，但結果仍然是得勝，得勝就蓋過了失敗。失敗是人的，得勝是基督的。基督的得勝蓋過了人的失敗，失敗過的人仍然是享用了基督的得勝。這一個事實，也反映出我們在天路上向前直奔的要訣。我們承認有失敗軟弱的經歷，但我們不看自己的失敗，也不因此而接受控告，我們只看主的得勝。主的得勝就是我們的得勝，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祂的就是我們的，我們是因祂的得勝而承受神在祂裡面為我們所預備的基業。

第七章 承受應許的實行

各場大的戰役先後結束了，以色列人已經可以控制迦南全地。雖然還有一些零星的勢力存留著，但並不能對以色列發生有害的影響。因此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必須往前跨出一步。迦南地的爭戰是必須要有的，但爭戰不是目的，只是一個過程。而這個過程是達到目的的時候所不能缺少的。爭戰乃是為了承受產業，神應許的終點站就是承受產業。所以以色列人結束了主力戰以後，他們就向承受產業這個方向前進。

人或多或少總是有點惰性的，特別是遇上重要的關鍵事，躊躇不前是可以理解並給予同情的。但神的應許必定要作成，祂不會讓人畏縮不前，所以祂就向人說話了。人的躊躇不一定是因為膽怯，多半是不知道該如何走下一步。人可以不知道，但神全知道；祂向人說了話，人也就知道了該怎樣行。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是神，領以色列人進入產業的也是神。祂不完成祂所要作的，祂就不會歇下祂的工。所以在人等候往前去的時候，祂的引導也就顯明出來。

承受應許的帶領

神一說話，人就蘇醒了。神的話一來，人就看見當走的路。叫人最感難受的就是看不見前面的路。不繼續往前行，裡面感覺到不平安；要繼續往前行，又不知道該如何舉步。人一生的年日有限，能確實作工的時日更是有限。在出埃及的時候，約書亞的年歲在聖經中沒有記錄。但是四十年在曠野的飄流，五年在迦南地的爭戰（參十四7-10）共是四十五年，若是他在出埃及時是四十歲，現今也已經是八十五歲了。到了這個時候，他該如何的使以色列人得著產業，就成了他心頭上的重壓。

神的時間是最美的，祂不會給人起了頭，而不領人走到終點。祂的信實使祂不能忘記祂交給人的託付，祂一定及時給人幫助，使他能完成祂的託付。祂向約書亞說話了，祂絕不甘心讓約書亞落在徬徨裡。「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十三1-7）主的話一來，前面的路就開通了，進迦南就來到了決定性的最後階段。

確定應許的範圍

神的應許不是籠統與含糊的，祂給人的應許都是十分的具體。是神的應許，祂必定成就。不是祂的應許，人也不能強求。所以神給了人應許，祂就要求接受應許的人明白應許的內容，並應許的範圍，使人可以確實的享用祂的應許。神把迦南賜給亞伯蘭的時候，祂要求亞伯蘭從所站之地一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創十三14）凡他所看見的地都賜給他，並且還要求他「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創十三17）好確定神所應許的地。在約但河東，神給摩西明確的指引迦南地的四界（民三十四1-12），神如今向約書亞說話，就是根據迦南地的四界指出他尚未得著的地。

神要人明確的知道祂應許的內容。祂不要祂的子民作糊塗人，祂要他們明白祂的旨意是什麼。祂不喜歡人越過祂的旨意向祂有所求，祂也不喜歡人因無知而不去享用祂的應許，祂就是喜歡人把祂所應許的充充足足來享用。祂從不責備人盡情的享用祂的應許，祂只是指出人不會使用祂的應許，祂十分樂意看見人以享用祂的應許作他們的喜樂。人若是以神的應許作他們的滿足，這也就是神自己感覺到滿足。

所以神不讓人對祂的應許無知，祂要求人對祂所應許給人的有充分的把握。因為神所有的應許，不管是作預表的，或是直接說明的，都是在顯出祂兒子的所是和所作，並祂兒子所顯明的神永遠計畫的目的。在主的道路上行走的人，抓緊神的應許往前行，不增加，也不減少，更不偏左右，只是走在祂的應許中，就是憑著祂說的話而定規自己的腳步，這人是十分蒙福的，因為他所走的道路的終點，就是完全的得著主的自己。

在神的話中往前行

出埃及是因著神說的話，進迦南是因著神說的話，在迦南地的爭戰中也是根據神說的話，承受產業還是根據神說的話。在屬天的路程上奔跑，每一樣都是根據神說的話。這是一條不能改變的規律。因為屬天的事都是根源於神，祂既是不改變的，一切根源於祂的事物就沒有可改變的條件。祂是怎樣作了定規，跟著祂的定規行走就是正途，不隨著祂的定規行走就找不著道路。

神給約書亞列出了「許多未得之地」，神也清楚的說了，「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十三6）局部占住迦南地的人雖然還在，但這並不妨礙產業的分配，因為神應許說祂必把這些人趕走。是神的應許，祂一定負責完成。事情的成就不是根據當時眼見的環境，而是根據神已經說的話。所以是神已經給了應許的，就可以放心去取用。在神的話中往前行，一定能經歷神的信實。在前後十一年裡，我們一同聚會的弟兄姊妹們，用現金購買了兩處會所，顯明了神的豐富，教會沒有負債羞辱主的名。在流行貸款購業的今天，不是因為我們富有而不需要貸款，乃是因著神說了話，叫我們可以支取祂的豐富，去作成我們憑自己所有而作不成的事。

是神說的話，我們都可以支取。神沒有說的話，我們也不必向祂要。祂要給的，祂一定向我們說。祂不要給的，祂就不說，祂說了的祂就一定給。祂給是祂的信實，我們去取用祂所說的是我們的順從。所以神所不給的，就不必去向祂要。這就如雅各書上說的，「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雅四2-3）向神要，或是不向神要，都是在學習跟隨主說的話往前行。主說了的，我們放心去取用。主沒有說的，我們不向祂強求。我們只是一心一意的跟著主

的話走，這是祂向我們顯明的。保羅因為主說的話，就不再求主拿去他身上的刺，那就是個跟隨主的話行走的好榜樣。他只要神的命定，他不要神的允許。

拈鬮——在信心中行動

神一切應許的內容，都是指著神的兒子基督耶穌的所是和所作。人接受基督的所作的方法就是相信神的應許，信心就是承受神應許的唯一途徑。在信心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聯接到神那裡去。人在伊甸園失落以後，神不住的引領人學習行走信心的路，使人可以從失落中給挽回過來。舊約時代的人是這樣在神面前走過，新約的人也一樣的在神面前走過來。從信心開始進入神的應許，繼續在信心裡承受神的應許。羅馬書一章17節所說的「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就是這個事實。

以色列人因信出了埃及，也因信渡過了約但河，更因信贏得了迦南地的爭戰。現今神帶領他們去分地作為他們的產業，仍然是讓他們在信心中去接受。我們別要忘了，以色列人在這時雖是得了迦南地，但只是限於城和城與城之間的交通線，所以神說他們尚有許多未得之地。他們所已經控制了只是點與線，對於迦南地廣大的面，他們還沒有確實的掌握到。在這樣的情形下，怎能進行分地呢？關鍵就在這裡，因為神說了「你只管照我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所以就有了分地的根據，只是這根據必須要用信心去配合，才能使這根據成為事實。

再有一點該要注意的，神告訴他們分地的方法是拈鬮。這樣的方法就是在信心的原則上作的。在外面看來，這是碰運氣，但實際上是相信神在作分配。在舊約的日子，聖靈還沒有普遍的賜給每一個屬神的人，所以在尋求神旨意的事上，就要用烏陵和土明的方法，拈鬮就是按著這原則來作的。在新約的日子，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前，決定馬提亞作十二使徒之一還是使用拈鬮的方法，這一次也是最後的一次。因為聖靈來了，神就直接給人引導，再也不必間接的使用拈鬮作引導。

不管是舊約時的拈鬮，或是在新約裡的聖靈引導，在人這一方面都是用信心去接受的。神引導人的方法有更改，但人在信心中接受引導這個原則卻沒有更改。人必須在信心中行動，神的應許才會成就在他們身上。「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只有在信心中行走的人，神在基督裡的一切豐富，就要照著神的應許成為他們所享用的杯中的分。

隱藏的爭戰

拈鬮是分地的方法，分到了地就要去得地。地得到了，才成為真實的產業。我們不會忽略，在迦南地的幾次大戰役中，以色列人得了主要的點與線，在廣大的面上就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在士師記開頭的記述中，我們就可以看到在約書亞死了以後，以色列人繼續爭戰的簡略記錄，其中除了少數重複記載約書亞記中的歷史以外，大部份是新的爭戰記錄。這一些新的爭戰，我就稱它們為隱藏的爭戰。

我所以稱它們為隱藏的爭戰，乃是因為他們在信心上已經得了地。他們對那些地已經有了所有權，但是在他們所有的地上卻是有敵人盤據著，他們還不能在那些地上作完全的管理與享用，他們必須要把這些盤據在那裡的敵人清除。這些盤據在那裡的敵人，可以說是隱藏在他們的產業裡的殘餘勢力。他們必須要清除這些殘餘勢力，才能實際的享用他們的產業。在迦南地的大戰役是主力戰，是明顯的。清除殘餘的勢力是零星的戰鬥，相對來說就是隱藏的，是不太明顯的。但是這些隱藏的戰爭一定要繼續下去，直到一切阻擋承受產業的力量都徹底的清除。

神在基督裡所應許給我們的，都是基督給我們作成的。基督給我們打勝了主力戰，我們也在信心

裡接受了祂所作成功的，也接受了祂自己作我們的生命。但是亞當的生命殘存在我們身上的影響，還是會不住的阻擋我們完全的享用基督，不使我們在基督裡成長。因此，我們已經在基督裡的人還常常有靈裡的掙扎，有時甚至灰心失望，要從屬靈生命追求的路上退去。「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5:19）「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4:27，30）這些話都是主提醒我們，不要給這隱藏在我們身上的肉體再轄制我們。我們必須要藉著主的得勝去勝過它，使我們可以實際的享用基督的豐富。

河東地的數算

神吩咐約書亞把地分給以色列人以後，聖靈立刻就數算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在河東所得之地。若是留意神吩咐約書亞分地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的這些話，我們定會發現聖靈對河東地的數算是有原因的。河東地首先給數算，並不是因為這地已經分給那兩個半支派為業，乃是和神起初給以色列人的安排有很大的關係。關於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好好的來注意，從其中領會一個嚴肅的屬靈問題。

河東地不在神的應許內

神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這迦南地並不包括河東地。亞伯蘭當日縱橫走遍這地的時候，他沒有越過約但河。神給摩西所指明迦南的地界，河東地也不在其中。我們不要忘記，神給摩西指明迦南地界的時候，河東地已經落在以色列人手中，但是神還是沒有把河東地加算進祂的應許裡。這些歷史的事實是十分重要。神要藉著這些史實，讓人學習看重神的應許，輕看神應許以外的事物。

那兩個半支派雖然是已經得了河東地，只是我們回到當日的歷史去看，我們就明白了。神從來沒有說河東地可以代替迦南地。相反的，我們看到摩西當日答應他們的要求是有條件的。“倘若他們不帶著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民三十二:30）那意思就是說，他們必須要為迦南地爭戰；不然，神還是要他們在迦南地得產業。他們若是放棄在迦南地爭戰的成果，那只是他們的意思，神要讓他們看見，他們的產業應當是在迦南地，因為神的應許只是在迦南地。

在分地的事上，神允許那兩個半支派在河東地得產業，但神卻沒有承認河東地是祂賜給他們的。聖靈記錄他們所得之地「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給他們的。」（參十三:8，15，24，29）其餘的九個半支派所得之地，都是照著神的方法，用拈鬮分給他們的。九個半支派是在信心裡接受神的應許，那兩個半支派是在強求中接受神的允許，因為河東地原來並不在神的應許裡。神在分地的事上向人明顯的表白這一點。

既成的事實也不能使非應許變成應許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是享用得勝的歷程，而兩個半支派留在河東地卻不能說是享用得勝，只能說是在得勝中留下了破口，埋下了以後在以色列人中間所發生的難處的原因。這些都不是神所要看見的，所以神必須表白他們所作的並不在祂的應許中。他們所作的，神不能負他們的責任，他們必須自己承擔後果。不重看神的應許而羨慕應許以外的事物，那一定給人帶來重大的虧損。

兩個半支派在河東得了產業是既成的事實。以色列人在河東的攻略中也作了一些神所要作的事。他們滅盡了亞摩利人，「卻沒有趕逐基尼人，瑪迦人。」（十三:13）因為他們不列在迦南七族的人當

中。以色列人也在攻略亞摩利王西去的國時，「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十三22）這些事都是神看為好的。但這一切事都不能改變神的定規，把不是應許的事物改變成神應許的內容。

在神子民的歷史中不乏這樣的例證：像亞伯蘭娶夏甲生下以實瑪利，亞多尼雅搶在所羅門以先自立為王，摩西的孫子在米迦的家裡作祭司（士十七）。這些事都不是作在神的應許中，神不因為是既成的事實就接受它歸入祂的應許中。是應許的永遠是應許，不是應許的，永不能成為神的應許。不在應許中作的，結局都是不美的。以色列人的強求，神雖是同意，但也只是神的允許，不是神的應許，希西家王在神允許中多得了十五年的壽命，但這十五年對他和猶大來說都是禍不是福（參王下二十章）。神數算河東地的兩個半支派，叫後來的人知道準確的揀選神的應許，而不要神的允許。

留下利未人作神的見證

神不承認河東地作應許，但祂卻紀念住在河東地的兩個半支派，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人所作的雖是不美，但神卻不能不義，忘記祂自己的應許。所以我們看見祂在數算河東地的兩個半支派的時候，祂特別一再的提到利未人。「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他們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火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十三14，33）利未支派是不承受產業的，神把祂的份給了利未人，作利未人的享用。

神把一部份利未人留在河東地居住，這個安排是非常的恰當，他們作了在河東的居民中間的見證。他們不承受產業，所以他們在河東沒有產業，這表明了神沒有接受河東地是稱為祂名下的民的住處。但利未人是神所紀念的人，是神特別分別他們出來，使他們接近神，作在神面前服事的人。神把利未人放在兩個半支派的人中間，正是說明了神不離棄在河東地的人，讓他們明白他們雖是作得不合神的心意，但神仍是憐憫他們，不丟棄他們，只是他們必須要保守自己，不再轉離神的道路。

河東地的面積占全以色列人所得之地的五分之二，人口占全以色列總人口的六分之一強。從二十一章所記載的事上，我們看到一件特別的事。神在以色列中只設立六座逃城，而河東地竟占了三座。這事明明說出河東地的人特別需要神恩典的憐憫，因為逃城是神救恩的預表。每一個人都需要恩典，那些離棄神的話的人更需要恩典。神把利未人和恩典特別多的留給河東地的百姓，這不正是那位「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的神在表明祂的自己嗎！

在信心中承受應許

神讓九個半支派在迦南地承受產業，利未支派不在承受產業的支派內。但神再三的提起，他們是以神的份作他們的產業，又在以色列人中把城邑給他們居住，也把郊野給他們牧放牲畜，安置財物。他們雖然不參加分地，但因為約瑟支派分開成了以法蓮和瑪拿西兩個支派，所以在承受地業的見證上，以色列仍然是十二個支派，在見證上仍然是完整的（參十四4）。這是應驗了神藉著雅各在臨終前所宣告的話。利未要散居在以色列中，而約瑟是承受長子的祝福，他的枝條探出牆外（參創四十九7，22）。因為利未支派在拜金牛犢的事上分別了自己，站在神的一邊，所以神給他們保留了咒詛的樣式，而把祝福代替了咒詛的內容。

九個半支派照著神吩咐約書亞的話，拈鬮分配在迦南的地業。在分配的過程中，神記錄了一些事，藉著這些事指出承受與享用的經歷，也可以說是條件。承受是一件事，能享用是另外一件事。在正常的情形下，承受與享用應當是調和在一起，不會發生難處。但在不正常的情形下，承受了的卻不能享

用所承受的，或是在享用中卻得不到該有的豐富。這一些都在向我們發出警告，叫我們必須學會越過一切眼見的環境，單單在信心中去承受並享用神的應許，這是得勝者該有的操練。

專心跟從耶和華是承受產業的條件

提到分地承受產業，聖靈立刻就說到猶大支派。說到了猶大支派的時候，就記錄下迦勒得地的事。聖靈這樣作記錄，似乎隱約的說出在以色列中，猶大支派是為首的。這與猶大承受長子的名分一事很有關係。但最重要的還是在指出迦勒得地的經歷，因為迦勒的經歷向人啟示了得勝者的道路和結局。在本書的起首，神給約書亞的呼召是要他「剛強壯膽」，這個呼召實際是得勝者的呼召。話是向約書亞說的，實際是向以色列全體說的。神實在願意看到全體以色列人都作得勝者，因為只有得勝者才能承受完全的產業。

迦勒實在是一個得勝者。四十多年前，在加低斯巴尼亞，只有約書亞和他堅持要行在神的引導中。四十多年後，他還能說，「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十四10-11）曠野飄流的生活沒有使他埋怨神，也沒有使他失去當初對神的跟從，他仍然是緊緊的抓住神說的話。所以聖靈給他見證說，「所以希伯倫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十四14）

希伯倫是大衛起首作王的地方。他是合神心意的王。神給他的應許是他的寶座是存到永遠，這應許就應驗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身上。迦勒得了希伯倫為產業，是根據神的應許（參十四12）。希伯倫的意思是「朋友」，是當日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的地方，又是作王之地。「希伯倫從前名叫基列亞巴。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尊大的人。」（十四15）迦勒得了這地，不正是說出了他因為與神的聯結，對付了人以為不能戰勝的亞納族人（難處），使希伯倫成了作王之地。這是得勝者的歷史，是跟從神的人的好榜樣。主在祂的教會中也是不住的呼召得勝者，主也是巴不得全教會都成為得勝者。但是只有聽見主的話，又毫無保留的跟從主的人，才能成為得勝者。我們千萬要記緊，只有得勝者才能承受完全的產業，就是作王的產業，這是神給教會的應許中最頂尖的心意。

拈鬮所得之地

九個半支派包括猶大和約瑟這兩個半支派，他們得地都是根據拈鬮而得的。只有在河東那兩個半支派得地，是沒有照著拈鬮的原則來處理。所以從第十五章到十九章記載每個支派得地，都是留下相同的記錄，「X X支派拈鬮所得之地。」不單是支派用拈鬮的方法分得地業，就是支派內的宗族也是以拈鬮作分地的方法。因此在分地的記錄上都留下「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的記錄。拈鬮在當時是在信心支取神的原則下實行的。上面已經提說過，在新約的日子，聖靈來了，祂給人直接的引導，拈鬮的方法就不在教會中使用了。

怎麼看見拈鬮是信心的運用呢？我們不要忘記，以色列各個支派的人數是有很大的差別的。以男丁為計算的根據，在渡約但河以前的數點，人數最多的是猶大支派，共有七萬六千五百人。人數最少的是西緬支派，只有二萬二千二百人。那是三倍的差別。我們記得神這樣的吩咐：「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按著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人多的，你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你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要照產所拈的

鬪，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民二十六52-56）按人數多少來分配產業是神說的，要拈鬪來分配也是神說的，怎樣能保證人數多的支派一定拈到大的地方呢？這是一個難題。

問題的解決是在神的手裡。話是神說的，祂就要使祂的話不落空。在人來說，這些都是不可能的，但在神的手中是不會有難成的事，因為在祂凡事都能。我們相信當猶大支派的族長伸出手來去拿鬪的時候，神的手也同時伸出來，把最大的地段的鬪放在猶大支派族長的手中。烏明和土陵的法則就是這樣，馬提亞接上作十二使徒之一也是這樣。表面上是人的手在作，實際上是神的手在作。這就是信心原則的運用。得勝者就是那些實在相信神要照著祂的話行作萬事，就單純的照著神的話來跟從的人。他們的信心所結的果子，就是承受神所應許的作他們的產業。

經過爭戰而實際承受產業

地業經過在信心裡作分配，交到各支派的手中。在名義上，各支派都得了地業，但實際上有許多的土地還是在敵人的手中。因此要實際享用地土，還要進行深一層的爭戰，要把實際的所有權，從點與線擴展到全面。

所以在分地的同時，我們也看到爭戰的記錄。沒有更深一層的爭戰，就不能實際享用所有權。要實際的享用所得到的應許，就必須進行深一層的爭戰。當日以色列承受應許是這樣，現今我們享用神應許的豐富也是這樣。沒有經過爭戰，就沒有條件享用豐富。

爭戰的結果不是得勝就是失敗。信心的爭戰也不例外。只是信心爭戰得勝的把握在乎依靠神。懂得依靠神的必定能得勝，得勝的也必承受地土。以色列人在深一層的爭戰中有得勝，也有失敗。得勝的就承受了地土，失敗的就承受不到地土，並且還留下了破口，不能享用到神所應許的安息與豐富。迦勒能享用神特別的應許（參十五13），因為他倚靠神在爭戰中得勝。俄陀聶能享用應許中的豐富（參十五16-19），因為他也會倚靠神在爭戰中得勝。

猶大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參十五63），固然因為耶路撒冷不該是猶大支派去占取，但主要原因還不在此。我們且看看不能得勝的原因在那裡。猶大支派沒有盡滅迦南人，約瑟的子孫也沒能完全趕出住那地的迦南人（參十六10，十七12）「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地容不下我們，並且住平原的……人，都有鐵車。」（十七16）只看難處，又不肯付代價，這才是爭戰不能得勝的主要原因。只看難處就是不看神，不肯付代價就是不順從神，這樣的人就不可能在爭戰中得勝，結果就是沒有真正的承受。

在更新的心心中再往前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最早分得地業的是猶大支派和約瑟支派。迦勒和約書亞分屬這兩個支派，但最早得地卻不是因著他們兩人，而是因著猶大所得的長子祝福，和約瑟所得的長子的名份。這兩個支派（實際是兩個半支派）所分得的地，都是以色列人所已經攻佔之地。以色列人把會幕設立在以法蓮地的示羅，這城和約書亞所得的亭拿西拉很接近。這時，「以色列中其餘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你們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他們就要起身走遍那地。……你們去走遍那地，畫明地勢，就回到我這裡來，我要在示羅這裡耶和華面前，為你們拈鬪。……」（十八2-8）這是他們祖宗亞伯蘭接受迦南地的應許的腳蹤，要付代價去得地，也要在信心中去接受。

地還沒有攻取，但是因為神已經這樣說了，他們就在信心中去接受，如同已經攻取了一樣。不單是在信心中接受，也進一步在信心中去走遍那地，畫明地勢，如同是自己的地業一樣。我們不要忘記，那時這些地方還是在敵人的手上。在那種敵對的氣氛中進入敵境，那是危險的動作，還要畫明地勢，就更惹動敵人的注意。這樣的進入敵境，不僅是需要勇氣，更需要信心。這事本身就是一個信心的考驗，在信心裡面勇敢的向前行，這樣才能完全的承受地土。

畫明地勢是個重要的關鍵。用現今的話語來表達，就是明確的瞭解應許的內容。迦南稱為流奶與蜜之地，但實際是怎樣，就需要去查察，並作出記錄。這樣掌握了應許的內容，付代價去得著這應許就更有把握了。在新約的應許中，神把祂一切的豐富都在基督裡賞賜給我們，我們必須要竭力的追求認識我們的主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叫我們在任何的境遇中，也不會失去信心，我們就是照著祂的應許往前行。

在分地的事上一些帶著啟示的插曲

在分地的過程中，發生了好些事情。我們對這些事情多加以注意，一定能發現這些似乎是小事的，卻都是帶著神的啟示，預先說明了一些將來要發生的事。我們不以為這些是偶然發生的事，我們相信神要藉著神子民在歷史上所遇到的事向我們說話，叫我們明白祂的心意。

1.都是神的兒子

「瑪拿西的元孫，瑪姬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眾首領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他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他們。」（十七3-4）這事在民數記中已經一再提起，（參民廿七1-7），如今是把這事實行。我們要留心的是，在一般的情形下，女兒是沒有繼承權的，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也不例外。只因西羅非哈沒有兒子，而他又必須在以色列中留名，所以他的女兒就因此而有了承受產業的權利。雖然是女兒，但卻站在兒子的地位上。

這事並不是偶然發生的。神要藉著這事向我們說出祂對人的心意。照著一般的情形說，我們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男人女人都一樣，只配給定罪，不配談承受產業，因為我們都是與神無分無關的。因著神的救贖大恩，我們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神賜給我們權柄作祂的兒女。是弟兄也好，是姊妹也好，這只是在肉身上的區別。但「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26）「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因為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羅八15）神越過我們肉身上性別的區別，叫我們在救恩中得了兒子的名分，與祂的獨生子一同作後嗣，這是極大的恩典。祂承認我們是兒子，把天上屬靈的基業賜給我們。

2.在咒詛中仍舊沾上恩典

「為西緬支派的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十九1-9）我們記得西緬在雅各臨終前的預告中，與利未支派一樣，「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中。」（參創四十九7）這是咒詛，說出他們得不著自己的產業。現在分地的時候，西緬支派確實是分到他們該有的一份，但他們的份是從猶大中分出來的。從土師記的記載中，我們好像看不見西緬支派確實的去攻取他們所分得的份，他們只是短暫的佔有他們的份，他們散居在以色列中，又遷移到東邊的西珥地（參代上四39-43）以後到了猶大與以色列分成南北兩國的時候，

西緬支派是在北方的十個支派中，他們更失去了在所分到的地上所有的一切。雅各的預言還是應驗在他們身上。

但是值得留心的，迦南地本身就是應許的恩典。西緬雖是享用不到他們該得的份，但是他們還是活在迦南地，還是分沾著神恩典的豐富。他們雖是在咒詛的形式中經過，但是神沒有把他們拋在恩典以外。這就是神對人的心意。在伊甸園墮落以後的人也好，現今在救恩中的人也好，他們若是有指望的，他們的指望就是建築在神這一份憐憫人的心意的。

3.但必作道上的蛇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十九47）這事的經過，在土師記中有詳盡的記載。他們不依靠神為能力，沒有攻取他們分得的地，但他們卻越界到北方去，掠取了神沒有給他們的地，殺了神沒有要毀滅的民。這些作為都是不服神權柄的表現，也是脫離作神見證的行動。

雅各指著但支派的預言是這樣的宣告，「但必判斷他的民，作以色列支派之一。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傷馬蹄，使騎馬的墜落於後。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創四十九16-18）這個宣告大大令人感到不尋常，查看啟示錄七章，十二支派中不再看見但支派的名字，而以利未支派加進來。究竟在大災難期中，但支派發生了什麼事呢？這實在是耐人尋味。雖然一般人都以為那時出現的假基督該是出於猶大支派，但既然稱為「假基督」，那從但支派出來的可能性也是有的。不管怎樣，這個不服權柄的支派在大災難期中的動作，叫他們的祖宗雅各不能不「等候神的救恩」。

還好，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看到將來國度顯現的時候，但支派還是在國度中有分於承受地業。是照著神的定規承受地業，不再是憑自己的力量去霸佔地業。這也許是他們在災難的磨煉中悔改。但肯定的是，神的信實紀念亞伯拉罕的約，也是神的憐憫紀念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

4.得勝者是神心意中所等候要得著的

分地的記錄以約書亞得了亭拿西拉作結束，「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十九51）這時以色列人雖還沒有完全得著迦南地，但神的心意已經在他們的信心中完成了。到了有一天，這信心的事實也要成為眼見的事實。在神的救贖計畫中，祂為我們在基督裡所存留的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也是照著這從信心進入眼見的次序來完成。現今不是在眼見中接受神的賞賜，到那日，現今在信心中所見到的都要成為眼見的事實。

神的應許成了神的賞賜的經歷是不會改變的。但我們留心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承受地業的安排，我們會看到整個過程是由迦勒得地開始，由約書亞得地結束。這兩個人是經歷了出埃及又進到迦南的碩果僅有的人物，他們的經歷就是得勝者的經歷。這兩個得勝者作為承受產業的開始和結束，很顯然的說出了得勝者在神計畫中的地位。神在祂的子民中所等候的，就是這些能圓滿的作成神心意的得勝者。在每一個世代中，神就是要得著這樣的得勝者。

在迦南地的以色列人雖然都承受產業，但迦勒承受的是作王之地，約書亞所承受的是結果豐盛的地，（亭拿西拉的意思就是結果豐盛）是靠近設立神會幕的示羅，又是在宣告神祝福的基利心山地帶。在屬靈的意義上，他們所承受的都是神應許中的最豐富。現今在教會中，神仍然是等候得勝者。祂要藉著他們來成全祂的計畫，也要讓他們享用並彰顯基督最榮耀的豐富。巴不得讀本書的人，都揭幕在

神面前作個得勝者。

第八章 充滿恩典豐富的地

地蘊藏著豐富，得了地就等於得了豐富。在神的應許中，若是只有豐富，那還不算是完整的祝福。帶著完整祝福的應許，不單是有豐富，也同時有恩典。恩典使神的豐富可以作成在承受應許的人身上。沒有恩典，神豐富的顯出總要受到限制，因為承受應許的人在神眼中並不是完全人。人一點點的殘缺，也可以使神的豐富顯不出來，或者是顯了出來，但卻完全的漏掉了。因此，神的應許不單有祂的豐富，也有祂的恩典，使祂的應許可以在承受的人身上完全兌現。

在迦南地，神向約書亞重申對摩西說過的話，就是要在以色列人所得的地設立逃城。逃城是恩典的表明，更是救恩的預表。藉著逃城，神向人發表祂寬大的恩典，使誤犯罪的人可以有一個蔭庇所。按著律法的定規，那是「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廿二23-24）。所以不管犯罪的動機是什麼，犯罪的人都要承擔罪的結果。逃城使不甘心犯罪的罪人可以有了避難所。這是恩典。

在迦南地不是只有逃城在彰顯恩典，也有一群利未人在彰顯恩典。這些利未人照著本相來說，也是遠離神的人。照著他們祖先的歷史來說，他們是落在咒詛中的人。對神的應許來說，他們是給隔斷了的人。然而蒙了神的憐憫，他們給分別了出來，可以親近神，又在神面前事奉祂，並且成了神子民的祝福。這些利未人分散在迦南全地，發散著神的恩典和豐富。迦南地是神在地上顯出豐富之地，也是神在地上表達恩典之地。這地充滿了神豐富的恩典。

逃城是神救恩的小影

在以色列人所分得的地上，神讓他們設立了六座逃城。三座逃城在迦南地，另三座逃城在約但河東。這些城是「在拿弗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基利亞巴就是希伯倫），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從流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二十七-8）這些城設立以色列人中間。它們彼此間的距離，使真要逃命的人，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躲過報血仇的人追殺，並且有機會恢復過平靜安穩的日子。

逃城在當日的功用

神讓以色列人設立逃城，目的是讓誤犯罪的人，就是那些不甘心犯罪的人，可以得著一個庇護所，好在那裡保存性命，可以繼續享用神在迦南地所應許的祝福。照著律法的要求，「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這定規是很嚴厲。在時間上只要有一時，在條例上只要有一條，人不符法律法的要求，人就已經落在律法的定罪下，他就給咒詛。也就是說，這人要在民中給除掉。人若接受這樣的結局，再有更多的應許，那些應許也與他沒有關係了。

獻贖罪祭可以解決神對罪的追討，神讓人在贖罪祭中接受赦罪的恩典。但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定規，卻賦予誤受傷害的人的家屬有權利去報血仇。這一來，神雖赦免人，但人卻不能饒人。人雖無心害人的命，但事實上是害了，家屬不管誤害人的動機，他們只要執行律法所賦給他們的權利。

這事對受害人的家屬來說，他們並沒有作得越分。但對誤害人的人來說，他確實是無奈。他除了接受追討以外，他沒有別一條路可以選擇。

神憐憫人，祂紀念這些誤犯罪的人。祂以逃城給這些人一條活命的路。我們一定要注意，進入逃城的人必須是「無心而誤殺人的」（二十3），故意殺人的就不能享用逃城。這些「誤殺人的」又一定是給追趕的（參二十5）。這兩樣事實就構成了享用逃城的條件。進逃城的人一定是認識了自己的錯誤，同時也是把握時機，拼命的奔跑，要趕在給報血仇的人追上以前進到逃城裡去。在那裡接受公平的審判，也接受該有的懲治，不能自由的回家，直到大祭司死了，他的刑事責任才算完畢（參二十6）。逃城在當日就是這樣對不甘心犯罪而犯了罪的人提供了保護，使他們可以繼續的活在神的應許地。

逃城所帶出來的關於神救贖的啟示

逃城的設立並不是單單的為著解決當日的問題，而是神要藉著逃城來向人啟示祂救贖的安排。自從人在伊甸園失落以後，神就不住的向人啟示祂救贖人的旨意。皮子作的衣服，「女人的後裔」的宣告，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的安排，以諾的被提，挪亞的方舟，亞伯蘭的被召，以撒的承受，雅各的成長，逾越節的定規，逃城的設立，這一連串的歷史都在一點一滴的啟示神救贖工作的內容。逃城設立的宣示更清楚的指出救贖的內容是怎麼一回事。

照著律法的原則，普世的人都是罪人，因為沒有人能常常遵守律法上所說的一切。人犯罪的生命使人沒有可能絕對的照著律法行。所以從亞當的生命這個角度來看，人是給罪捆綁的，人沒有辦法脫離罪的權勢。因此「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和「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這樣的事實，對人來說是十分的無奈。所以當神的光照臨到人的時候，就有不少人會自己責備自己，恨惡自己，要尋找脫離罪的權勢的道路，因為他們看見了自己是被罪所追趕的人。為了這些因罪而難過的人，神給他們預備了救恩，就是逃城所預表的。住進逃城裡的罪人的安全是有保證的；不進入逃城的罪人是死定了。這正是說明人在救恩中就脫離罪與死，不在救恩裡的人就要承擔自己的罪。

逃城不單是保存性命，也叫給保存的人得著自由與釋放。只要當時的大祭司死了，這些給保存的人就得著自由與釋放。「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二十6）這大祭司的死所帶來的釋放，明明是預告作大祭司的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四14）祂「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2-14）主升上高天，但祂先是進入死，並以死廢去掌死權的魔鬼，然後復活就升到天上，作了我們尊榮的大祭司。當年的大祭司死了，在逃城中的罪人就得著釋放。我們的大祭司在十字架上死了，那些靠著祂的死而脫離罪和死的人，就在榮耀的釋放中回到父的家裡。律法不再定他們的罪，因為大祭司已經死了。

恩上加恩的享用應許

利未人是神分別他們出來，使他們成為神的恩典，擺放在以色列人中間（參民三41），也使他們可以在會幕前親近神，協助祭司作各樣的事奉工作。神更把以色列人獻給神的份作他們的享用，也就是作為他們的產業。神自己作利未人的產業，利未人成了神在祂百姓中間的祝福。以色列人中有了利

未人，就是有了帶著恩典的祝福。

神每次向以色列人提到利未人，都提到神以祂自己作他們的產業。所以在以色列人承受迦南地的時候，神沒有讓利未人一同承受地業。因為神要人認識一件蒙福的事，就是屬天的產業比一切屬地的產業更寶貴。屬天的產業就是神的自己，得著神的自己比得著屬地的一切事物更好。神雖以自己為利未人的產業，但祂沒有忘記為利未人安排在地上居住的地方。所以當以色列人分地完畢，「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從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二十一1-3）

分享恩典引出更重的享用恩典

以色列人對利未人提出的話的反應真是寶貝。他們從「自己的地業中」交出一部份給利未人居住，並牧養他們的牲畜。把地業交出來，就是叫自己的所有減少。在人的天性中，要這樣作是很有困難的。只是以色列人還是照著吩咐作了，因為他們認識他們的所有是恩典，同時他們也認明了神的權柄。他們認定神喜悅他們把從恩典中所得到的交出來，與利未人一同享用。他們這樣作乃是一個祝福。

我們不能不留意，他們作這事是根據設立逃城的安排而引起的，二十一章一節的「那時」就說出了這事的起因。神給以色列人設立了六座逃城，全部逃城都是利未人居住之地。逃城是一個恩典的安排，利未人也是神放在以色列人中的祝福。利未人住在逃城裡，這實在是一個恩上加恩的事實。以色列人把在恩典中所得的交了出來，不把神的恩典扣留在自己手中，就引出了神更重的恩典的彰顯。

在迦南地的爭戰中，利未人好像沒有直接參加在裡頭，但是利未人在會幕中的服事，也是直接影響著爭戰的結果。所以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安然居住，也是叫神的祝福在以色列中顯出來。「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二十一41）得了居住的地，「這樣，……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二十一43-45）我們反過來看看，若是以色列人不肯交出他們所有的，情形就完全不一樣了。神賜福的話全部應驗，乃是根據利未人也得了安居之地。利未人若是沒有居所，也就是神也得不著居所，因為神就是利未人的產業。神得不著居所，神應許的話的應驗就受到阻礙。利未人得了居所，以色列人也就得了神全部的祝福。

顯明神是人的分 and 賞賜

神分別利未人，使他們可以在律法下親近神，又用著他們在神的子民中作神的見證。他們沒有產業，但他們卻是滿滿的享用神。整個支派服事一個帳幕，從每一個人所承擔的工作量來說，那是比較容易的，是輕省的。這正是表明主呼召人來享用安息的實際。不單是屬靈的分是這樣，就是物質生活的享用也是一樣。神的子民若實在的遵行神的吩咐，他們獻給神的分就是非常的豐富。他們把至少也是十分之一獻給神。十二個支派的獻上就是百分之一百二十，這些都成了利未人所享用的。在平均的數字上來說，利未人的所有並不比得產業的眾支派少，正好相反，他們的所有要比眾人所有的更豐富，因為那是神的分，是神賜給親近祂的人享用的。

利未人所居住的地不單是包括全部的逃城，也包括迦南地中的重地如希伯倫和示劍。可以這樣說，他們所居住的地都是神應許的最美之地。神把利未人擺放在以色列人中，讓人看見他們，就看見了神成為人的獎賞的見證。利未人的分不是屬地的產業，乃是神的自己。這就叫人領會「耶和華是我的產

業，是我杯中的分」（詩十六5），利未人在眾人眼前就是這樣的背負著神的見證，向人顯明神給親近祂的人的賞賜就是祂的自己。祂給愛慕活在祂面前的人的都是最好的。

利未人在背負神的見證以外，在取得居住之地的事上，還顯明神寶貴的啟示。一般說來，利未人所居住之地是包括「城和屬城的郊野」，但是我們看到有一個城是例外的。「亞倫的子孫……在猶大地中得了希伯倫，和四圍的郊野，只是屬城的田地和村莊，都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代上六54-56）這一個例外不是偶然的，乃是神給人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啟示。希伯倫是從與神和好到作王的地，亞倫和他的子孫是祭司，迦勒是得勝者。這三樣合起來，我們可以領會到，我們的主藉著把自己獻上而取得了王的位分，祂又把這王的榮耀和豐富作為得勝者的享用。歸總來說，這一處的例外乃是說明，我們的主要叫得勝者與祂一同享用祂藉著死而復活所得著的一切榮耀、豐富，和尊貴。這是何等的恩惠，神竟然是這樣的紀念尊祂為大的人。

作了人接受恩典供應的關鍵

利未人得了居住之地，神給以色列家的應許就因此全得應驗。這一點提醒了神的子民要照著神的旨意對待服事主的人。以色列人準確的對待利未人，他們就完全的享用了神的應許。按人看來，把自己原先所有的一部分給了利未人，那就是一種損失。雖然只是一小部分，那結果仍然是自己的所有減少。但事實上，他們並不因此而有所損失，反而因此而給神大大的紀念，把恩典豐富富的向他們傾倒。可以這樣說，神把利未人放在以色列人中，是給以色列人一個嚴肅的考驗，顯明他們揀選神的真實性。在另一方面，也可以這樣說，利未人是以色列人得神恩典作供應的關鍵。這就是主所說的，「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太十40）

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的頭生歸給神是恩典，利未人圍繞帳幕保護以色列人也是恩典。神把利未人作為恩典賜給以色列民。利未人喜樂，以色列民也就喜樂。利未人享用安息，以色列民也就享用安息。在申命記上，神一再的吩咐百姓要善待利未人。「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申十二19）又說，「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申十四27）還有，「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二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十四28-29）在申命記中，神一再的囑咐祂的百姓要合宜的對待利未人。如今在分地的時候，百姓照神的吩咐作了，神的祝福就顯了出來。

百姓對待利未人的態度，反映出百姓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在士師的日子，摩西的孫子也因缺糧而作了米迦家中的祭司（參士十七至十八），這是神百姓的悲劇。利未人不給尊重，利未人不能安居，百姓也就不能享安息。耶羅波安不尊重祭司和利未人，結果就使他在神面前不給紀念（參代下十一13-17）。希西家王為猶大帶來的復興，其中的一個原因，乃是百姓重新的尊重利未人（參代下三十一4-10）。這些事實正好提醒現今稱為神的教會的，好好的省察他們對待那些蒙主選召專心服事主的弟兄姊妹們的態度，對服事主的人存不準確的態度，正是反映出他們對神也有著不尊重的態度。

話又說回來。利未人要給神紀念，要受百姓尊重，他們必須先守住地位，不離棄神的律法。像摩西的孫子那樣，只求自己的所要得滿足，不理會神的律法所禁止的，儘管他是摩西的孫子，他也不能因這就蒙紀念，因為神看的是人在祂眼前的實際。以色列人，包括南方的猶大和北方的以色列，他們

在歷史上再三的離棄神，利未人沒有守住地位是其中的一個主要的原因。所以到了先知瑪拉基的時候，神就明明的責備背道的利未人，向他們宣告「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瑪二1—2）。利未人必須認定他們的尊貴身份，珍惜他們在神的工作中把祝福帶給人的地位，好好的守住神的真道。現今服事主的人也是一樣，不先站穩在主的真道上，只顧念個人的好處，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的結局定然是給神唾棄，也給人輕視。

第九章 剛強壯膽的得勝者

以色列人已經在迦南地生活了。從出埃及到進迦南，足足經歷了四十多年的日子，神在祂子民身上所作的定規，算是初步的完成了。爭戰雖還繼續在進行，但承受產業已經在信心裡完成，以色列人在享用神的應許這事上也成了眼見的事實。經過四十多年的飄流與爭戰生活，如今可以進到享用安息的地步，這是以色列人極大的歡欣與滿足。

九個半支派在迦南地承受產業的事安排妥當以後，那些早在河東承受產業的兩個半支派的人，他們也該回家去。所以約書亞召了這兩個半支派的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聽從了。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著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二十二2—4）他們接受了約書亞的祝福就回去了。

沒有享用安息的爭戰

在希伯來書第四章所記述的話中，我們明白了進迦南的實意是表明進入安息。雖然那進入安息的意義仍是一個預表，但那九個半支派卻實實在在的進入了神的應許，也享用了神的應許。而回到河東的那兩個半支派，雖然也有他們所想要得著的享用，他們在那裡有可牧放牲畜的美地，他們可以與家人團聚，但是他們還是沒有享用神的應許，也沒有得著神起初所定規要給他們的產業。

在爭戰中總會有傷亡，但進入迦南的爭戰除了在艾城一役中有傷亡的記錄以外，其他的戰役都沒有傷亡的記錄。也許在神為他們爭戰時，他們實在是沒有傷亡，但是爭戰總得要付出時間和力量的代價。那兩個半支派確實付出了爭戰的代價，也承受了爭戰中的艱苦，只是卻沒有享用到神的定規，也沒有作成神的目的，更沒有進到神應許的安息。我們不能從表面的現象來看他們的經歷。或許有人以為他們是「為弟兄捨命」的好榜樣，我們卻絕不能這樣看。我們必須要從達到神的目的這個焦點來著眼。沒有達成神的目的，就是一個虧損。

得了產業卻沒有得著安息

回到河東的那兩個半支派，他們確實是得了他們所想要的產業，但他們卻沒有得到安息。因為他們所得著的都不在神的應許裡。不在主應許裡的事物，都不能使人得到安息。人在屬地的事物上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滿足，但這些滿足並不能帶給人安息。我們記得主向人所發的呼召，人要得著安息，就必須到祂的面前來；人要得享安息，就必須跟著主的腳蹤行走。所以一切在主以外的事物，都可以

給人一定程度的滿足，只是這樣的滿足也一定是沒有帶著安息的。

那兩個半支派回到河東地，立刻就感到不平安，眼見的滿足也沒有減低那種不安的感覺。他們看到約但河橫亙在他們和在河西的九個半支派中間，這河把他們分隔在東邊。這一個地理上的分隔，使他們感覺好像是給遺棄了，因為神的約櫃在示羅，在河東沒有神的帳幕，他們好像成了與神無分無關的人（參二十二24-29）。這樣的感覺使他們不安，也使他們恐懼。不安與恐懼都使人完全失去安息，在心思上背上了一個卸不下來的重擔。

為了除去這個對安息的威脅，這兩個半支派的人，「到了靠近約但河的一帶迦南地，就在約但河那裡，築了一座壇。」（廿二10）他們要用這一個壇來證明他們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是神所揀選的以色列人。這個築壇的動作顯露了他們裡面的不安，也顯露了他們心裡的恐懼。他們確實是得著了物質上的豐富，但他們也明顯的失去了心靈上的安息。在他們的經歷上，我們可以更領會，「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

製造在弟兄中間的難處

為了解除心裡的不安，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為自己築了一個壇。這壇有沒有使他們恢復安息的果效，聖靈沒有給我們留下記錄，但卻記錄下了一個更大的困擾。事實上，要用人的辦法來解決屬靈的難處，那是走不通的死胡同。從前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要實際的卸下屬靈的重擔，只有回轉到神的心意去，才能恢復裡面的平靜與安息。要用別的方法來減輕難處，結果是使原有的難處更重，更複雜。

河西的九個半支派聽說住在河東的人築了一座壇，「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廿二12）這些有過在曠野漂流經歷的人，他們對築壇的事產生了極激烈的反應。他們回想在曠野漂流的日子，就認定那兩個半支派不再跟從耶和華，所以就大興問罪之師。弟兄們中間的內戰臨近爆發的邊沿，這一個難處鬧大了。若不是以色列人在動手前差派人去瞭解實情，這一次莫名其妙的仗是打定了。

不走在主的道路上，不單是給自己製造難處，也同時給弟兄們製造難處，叫神的見證大受傷害。人以為美的事常是阻擋神的；注重了眼見的好處，就忽視了神的心意。兩個半支派當日所作的，在歷代屬神的人中間也不停的出現。個人受虧損還算是小事，給神的兒女製造難處而打岔神計畫的成就，那才是真的大事。像這兩個半支派的人，本該是在神的心意中作得勝者，就因著看重眼見的事物，而輕看神的定意，結果不僅是失去得勝者的賞賜，並且也成了弟兄們的難處。

活在自我陶醉的無知裡

在河東的以色列人把他們築壇的心意告訴了九個半支派的人，說他們不是偏離神，乃是要為著他們的子孫給以色列人承認並接納，所以築這個壇作為見證。「祭司非尼哈與會中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聽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以為美。」（廿二30）以色列人也以為美，一場臨近爆發的戰爭就平息了。「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廿二34）迫近眉睫的難處是暫時過去了，但難處是不是就因而解決了呢？

我們先來注意聖靈的記錄，中文聖經的「證壇」這兩個字旁是有「……」作記號的，說明這兩個字是外加上去的，在原文是沒有的。這一點就讓我們明白，這名字的含意雖好，但神卻沒有接受。所

以聖靈只記錄了起名的事，卻不記錄那名字叫什麼。這是很嚴肅的一點，因為神與人的關係並不依存在人的保證上，神只看人裡面的實際。人在外面作的，並沒有給人加添什麼保證。人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不對了，人再作一些什麼，也不能改變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不對的人總作不出對的事來，正如苦水的泉源流不出甜水來一樣。

在河東的以色列人，既然不看重神應許的心意，也就不會看重神的自己。所以築一個壇來作見證，這只不過是個自我陶醉的動作。他們幻想自己是神的見證人，是神的子民，但事實上在他們的心裡卻沒有神的地位。所以這壇只給他們陶醉，讓他們在神面前迷失，至於他們所想要得到的正面作用，一點也顯不出來。我們看歷代志上第五章25-26節，就看到「他們得罪了他們列祖的神，隨從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神就讓他們給亞述人擄去。他們是最早給擄走的，比北方的以色列國被擄還要早得多。那壇沒有給他們加添什麼。人在外面所作的一切，只能給人陶醉在自己裡，絕不能使人在神面前由不對轉變為對。

剛強壯膽的得勝者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賜給他們的地。」（一6）對於約書亞來說，神起初呼召他的時刻所給他的吩咐，他可以說已經完全作好了，他可以坦然向神交帳了。我們記得以弗所書上的話是這樣說：「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3）有一些人根本就沒有「成就了一切」，有一些人是成就了一切，但是人卻沒能站住。神不單要人成就一切，並且也要人繼續的站立。約書亞確實是神所要的得勝者，他實在是成就了神所要作的，並且也站立得住。

從神永遠的旨意來看，以色列人不單要離開埃及，也要進入迦南，更要永遠承受迦南，因為神選中他們作背負神見證的人。埃及已經出了，迦南也已經進了，只是永遠承受迦南就得付代價去遵守神的律法，持守神的見證。神不是只要一個約書亞作得勝者，祂願意所有給選召的人都作得勝者。所以神使用了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了迦南，也承受了產業，神繼續的使用他去維持以色列人不離開見證的地位。

以色列人中的暗流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廿三1）外面的環境是平靜的，又是蒙福的。但是在以色列人中間卻已經出現了暗流。這時年邁的約書亞召集了以色列人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到他那裡，對他們說勸勉的話，讓他們回想過去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事，好把以色列人的心思，釘牢在神的身上，使他們不至走上偏離神的路，免得神在他們中間把祝福變成咒詛。

約書亞早就看出在以色列人中間已經出現了偏離神的路的跡象。雖然這些跡象還沒有公然的顯露，以色列人在外表還是敬畏神，但是他們能容忍一些神不能接受的事，這就不能因表面的敬畏神而忽略對神心意的偏離。所以當以色列人表明要事奉耶和華的時候，約書亞一再的向他們說了這樣的話。「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廿四14）「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你們現在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廿四19-23）

這些話就指出了隱藏在以色列人敬畏神的外貌下的偏離。

隱藏著對神的偏離不是偶發的，它在以色列人中有著深遠的淵源。「在大河那邊的神」就是巴比倫地區的神，那是偶像的發源地。巴比倫地區的神進到以色列中間，埃及的假神也沒有在出埃及的時候除掉，神的作為在以色列人中是那樣的明顯，但他們卻沒有辦法脫得掉，外邦神就像陰魂不散的纏著他們。河東的兩個半支派不重視神的應許，河西的九個半支派不重視神的自己。不管是在那一方面表現出來，這一股偏離神的暗流已經在神的百姓中湧流。

維持活在神的見證中是何等嚴肅的爭戰，比進迦南的爭戰還要詭秘。人天然的傾向就是要背離神，以色列人是這樣，神的教會也是這樣。若是循著天然的傾向行走，早晚都會摘下敬畏神的假面具，公然的離棄神。在屬靈的爭戰中，這一股敵對神的暗流一直在湧流，只要屬神的人稍一不儆醒，這暗流就會把人沖倒，叫人從神的見證上滑落。

站立得住的秘訣——細數神的所作

約書亞一生的路程快要走到終點了。那些日子雖是滿布屬靈的暗流，但這一位得勝者絲毫沒有受到影響，他依然是堅強的站在神那一邊，沒有什麼事物可以叫他在神面前退去。他起初是怎樣的揀選神的道路，在快到路程的終點時，他還是一樣的揀選神的道路。他起初是如何的嚮往神的見證，他在末了的日子仍舊是一樣的嚮往神的見證。作為一個屬靈的領袖，約書亞不單自己守住該站的地位，他也念念不忘的勸勉神的百姓要守住神面前該站的地位。

在約書亞的裡面有一個強而有勁的力量，這力量不住的帶動他要朝著神的方嚮往前行。這力量是建基在神的應許和律法上，也就是建基在神的話語上。他抓緊神的話語作奔走的方向，也是以神的話語作跟隨的目的，更是以神的話語作學習敬畏神的內容。在廿三至廿四章裡，約書亞對以色列的首領們說的話，大部份是在數說神如何在他們中間作工。從亞伯拉罕被召時開始，一直細數到他向眾人說話的日子。在他裡面充滿的是神的作為，在他的記憶中全是神在他們中間怎樣作工。

細數神的作為，很自然的叫人領會兩件重要的事：一是神的恩典，另外的一件就是神的計畫，也可以說是神的目的。當人看明瞭神的作為，他一定看見自己的不配，也一定明白一切都是神在恩典中作成。離開了神，人就一事無成。在看明瞭神的作為，人也同時會明白神在人身上的計畫，祂不是只叫人在今生的日子裡蒙恩，祂也要人在祂永遠的榮耀中作祂榮耀豐富的彰顯。他更能體會神要得著個人來榮耀祂，祂同時要得著一個團體人（舊約時是以色列，新約時是教會）來成就祂的旨意。

人看見了神的所是，就不能自禁的愛慕祂；人明白了神的所作，也是不能自禁的跟隨祂。細數神的作為，人才能有把握的認識神的所是和所作。約書亞是會細數神作為的人，所以他認識神的所是和所作，因此他能堅強的站住在神一邊。人是十分善忘的，連神明顯的作為也會忘記，以至人在神面前有膽量放肆。只是一個愛慕追求作得勝者的人，他必然是時刻細數神的作為。從細數中認定自己的不配，也肯定了神的所是，以神自己為跟隨的方向，也以神自己作跟隨的目的與道路。

正確的生活目的——事奉神

明白了神的自己和祂的心意，人就有了正確的生活目的和態度。以色列人被召出埃及的時候，神已經說得很清楚。神對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出三12）神三番四次的藉著摩西向法老宣告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八1，20。

九1，13) 從出埃及開始，約書亞就明白了，也經歷了，他們被召出埃及的目的乃是為了事奉神。在進迦南的經歷中，他更領會了神是配在人中間得著事奉。所以他確定了他生活的目的是事奉神，他生活的態度也是事奉神，一切都是為了事奉神。因此在順遂的日子，他事奉神。在不順遂的日子裡，他仍然是事奉神。得勝者的心思就是人活著的目的乃是事奉神。

約書亞看准了事奉神是真正蒙福的路，所以他自己以事奉神為生活的目的，也帶領他全家以事奉神為生活的目的。他明明的向以色列的百姓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廿四15) 百姓要不要事奉耶和華都不能影響他向著神的揀選。只有認定神是配得事奉的人，才能超脫出環境的影響，專心的以事奉神作生活的目的。得著人的同情和讚賞，他固然是事奉神，就是人的反對和踐踏接踵而來，他仍然不離開事奉神的路。這是約書亞的見證，也是得勝者的見證。

事奉神乃是照著神所喜悅的去作成神所要得著的。所以簡單而具體的說，事奉神的實際乃是事奉神的旨意，把祂的旨意實行出來。在約書亞的日子，神永遠的旨意還沒有完全的啟示出來，那時他們不能像現今的我們對神的計畫有那麼清楚的啟示。但是神要在迦南地建立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約書亞是領會的。所以那時的約書亞把他的家，也要把以色列人，都帶到事奉神的實際裡去，讓神把以色列建立成「祭司的國度」。他這樣作就是事奉神的旨意，也就是事奉神。

用新約的話來解說約書亞事奉神的見證，就是基督徒全身全心投入神永遠的計畫。神要在全地顯明祂的國度，祂也要更進一步的在宇宙中彰顯祂的榮耀和豐富，權柄與智慧，能力並尊貴，就是在新天新地中把新耶路撒冷顯出來。這新耶路撒冷就是現今在地上的教會事奉神的結晶。這結晶不單是將來在永世裡作神榮美的自己的彰顯，也是現今神永遠的計畫成全的關鍵。因此追求站在得勝者的地位上去事奉神的人，就該全心全身全意的投入神要建立基督身體的定意裡。

後 記

從歷史的觀點來看，到約書亞晚年的時候，出埃及的目的算是達到了。百姓不僅是進入了迦南，也在迦南承受了地業，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可以說是完成了。只是我們不要忘記，在神的永遠計畫中，以色列人出埃及與進迦南的經過不是單純的歷史，也同時是神工作的預表，是神心意的啟示。因此在約書亞記中，我們一面是看見神過去所作的工，也同時看見神如今為著祂永遠計畫所作的工。我們在神所作的工中，領會了我們所該學習的功課，因而就照著祂的喜悅，追求作個能配合神永遠旨意的得勝者，使神的定意可以在宇宙中完全的作成。

約書亞記的末了，是依據申命記神所發表的神的目的與勸勉來作結束。那就是承受了地業不能說是神工作的結束，必須更進一步的達到永遠承受產業，或是說將神的應許作成永遠的產業，這樣才能說是神所要作的已經圓滿的作成功。約書亞記最末了，記錄著約書亞死了，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這兩個人是主持分地的主要人物，他們都是存活在整個從出埃及到進迦南這段時期的人。在歷史上，他們看著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脫出來，最終成為流奶與蜜的迦南地的主人，並且是這一段歷史的主持人。他們所負擔的歷史任務完成了，永遠守住迦南地作產業不再是他們的事，而是繼續存活

的以色列人的事。在預表上，他們的職事正好說明主耶穌把神恢復的心意作成在我們身上。主把恢復交通的路給我們打通了，主也把作神兒子的地位與名分也給我們恢復了，使我們能完全承受神榮耀的豐富是主所願意的，但不再是主自己去作，而是我們自己去追求並持守主所已經作好的。

約書亞實在願意以色列人能守住他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迦南地，所以在他末後的日子，向以色列人所說的末了的話，明明的指出「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廿三6-8）並且更重的指明「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我們的神。」（廿四18）持守的路是指明出來了，約書亞也與以色列人立約，立定了律例典章，「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作為見證（參廿四25-27）這一切的動作都明確的指出，只有毫無保留的遵守主的話，這才是永遠在神面前蒙紀念的路。

從士師記及以後的歷史看，以色列人並不能持守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他們所立的約落了空，他們的保證也不產生作用。事實上，人的保證不管用，因為人的自己根本就是不可靠。也許有人會問，既是人的保證不管用，為什麼神還要與人立約，也允許人在祂面前立約呢？我以為神明明知道人的缺欠，還讓人這樣作，乃是要藉著人的失信而顯露人的本相，並且向人表明「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提後二13）叫人更深的知道，只有跟從祂的道，人才能走在合神心意的路上。還有，神更要藉著這些事讓人明白，憑著人所能作的，在神面前都沒有價值和意義，因為在舊造裡的一切事物，都不能成就神的旨意。因此必須等候基督作生命的恩典來到，人才能滿足神對人的等候。

沒有基督作生命，人在神旨意中所能作的實在是非常有限。約書亞記是這樣的顯露了這一點，列王紀和歷代志也是同樣的顯露這一點，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更清楚的顯露這一點。這樣的一個事實，就把得勝者在神眼中的寶貴顯明出來。得勝者的寶貴乃是在不尊重神的逆流中，仍然是堅守神的心意。在孤單的環境中，仍然不放棄以神為目的。不管道路是順是逆，他都以絕對的心志站在神的一邊。

一般人看約書亞記是一本表達「得勝」的書，從出埃及的目的來說，它實在是得勝的記錄。只是從神的目的來說，它還不能說是真的得勝，因為在大體的以色列人中，他們並沒有顯明得勝的實際，只有約書亞一個人可以稱得上是真正的得勝者。約書亞的一生，從最絢爛到最平淡，他都是緊緊的跟隨著神的心意。在舊約的日子，聖靈還沒有普遍的賜給信的人，約書亞也能在那樣的光景中持守神的心意，順服神的權柄，他是真真實實的一個得勝者。

約書亞所以能在他的一生中沒有偏離主，乃是因為他對神永遠的旨意有看見。他還是有不完全的地方，但他卻有一個完全要滿足神的心思。得勝者不是絕對的完全人，但得勝者一定是絕對跟從神的人，毫無保留的追求活在神永遠的計畫中。在教會的歷史中，基督教的軟弱多是因為沒有留心神永遠的計畫，所以一切的工作部欠缺明確的目的。一般基督徒和基督教的領袖都只看眼前的成績。只看見工作而沒有看見見證；只看重人的需要，而不顧神的需要。工作的熱誠很高，但工作卻和神的計畫沒有關係。因此追求事業成功的人很多，追求作得勝者的人卻很少。

有一次，和一些基督徒提到某一個在基督徒中間有點名望的傳道人，他是牧師，也是神學教授，但他卻不絕對完全相信聖經。有人說他是屬靈的長者。我給他們說，他充其量只能是一個學者，他不可能是屬靈的長者，因為他的學問堵死了他屬靈的竅。他只能講學問，他不可能講屬靈的事，因為他不接受神的權柄，只建立自己的權威；他也不相信神永遠的計畫，對過去的歷史和聖經預言在以後發

生的事，他只用社會學、政治學，和哲學的觀點去闡釋。他講的道理很使人佩服，但卻不能叫人遇見神。多數的人都不會分辨「學者」和「屬靈長者」。如今這種光景比過去任何一個時期都來得嚴重。就像河東的兩個半支派，明明是離開了神的路，但還要為耶和華築壇。也像另外的九個半支派，口裡說要事奉耶和華，但卻容忍外邦神在他們當中。

約書亞是得勝者。他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專心的跟從主，他一直照著神的啟示走完他一生的日子。神不滿足於只有一個約書亞，約書亞只是在他的世代滿足主，如同大衛照著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代的人。神在每一個世代都需要找到得勝者，藉著他們來配合神的計畫，成就神的旨意。巴不得每一個讀約書亞記的人，都領會神的需要，立定心志追求作個當代的得勝者。阿們。

—— 王國顯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日於三藩市